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第二編五種

王雲五主編

烏託邦

摩爾著

劉麟生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立新竹高中國書館



00011125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編五種

總編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1915

烏 託 邦

著 爾 摩  
譯 生 麟 劉

著 名 界 世 譯 漢

011125

# 目次

導言……………一一一六

一 摩爾氏的生平

二 烏託邦學說的前因後果

三 摩爾氏學說的總和與批評

四 烏託邦的譯本和作風

第一編 拉斐爾論國泰民安……………一一二三

第二編 論烏託邦的政治……………二四一七三

## 導言

### 一 摩爾氏的生平

托馬斯摩爾 (Sir Thomas More) 於一四八零年 (明憲宗成化十六年) 說是一四七八年 (二月七日) 在倫敦地方誕生。他的父親是一位法官，很崇信宗教，把他送到一個很好的學校中讀書。十四歲，就做摩登大僧正 (Cardinal Morton) 的侍從，很為摩登所賞識。在中世紀中做侍從，是一種很重要的教育，這是我們不可不知道的。摩登是英王理查第七的患難之交，這時候已經八十四歲了。一四九二年，摩登送他到牛津大學讀書二年，學習拉丁文希臘文等等，十八歲的時候，他父親叫他到倫敦學法律，成績非常之好，但是他篤信宗教，很想去做僧侶，因為家庭關係，不能如願，祇好從事於律師生活。他的律師事業，是很發達的。

一四九七年，他認識當時歐洲大學者伊拉斯莫斯（Erasmus）。伊拉斯莫斯是荷蘭人，著述甚富，持身嚴潔，與摩爾真是氣味相投。他長於摩爾十三歲，對於摩爾的偉大人格之發展，是很有影響的。

一五零四年，摩爾做國會的議員，他年纔二十四歲。他的口才，很能使得他佔些地位。但是因為國會減削英王亨利第七的嫁女費，是摩爾的主張，英王頗為震怒，摩爾也自動的去職。

一五零五年，摩爾娶駒氏女（Joan Cole）為妻，這年的冬季，伊拉斯莫斯來英，住在摩爾的家。據伊拉斯莫斯說：「這位來自鄉間的女子，經摩爾陶鑄之後，才藝頗有可觀」。真是所謂閨房之樂甚於畫眉了。不幸六年之後，駒氏逝世，遺有三女一子。伊拉斯莫斯在英國的時候，同摩爾抽暇譯書，拿盧新（Lucian）的希臘著作，譯成拉丁文，一五零八年，伊氏第三次游英，仍舊住在摩爾家中，做了一篇頌愚論（The Praise of Folly），是諷刺摩爾的一篇名文。這一年中，摩爾曾到法國研究教育一次。

一五一零年，摩爾娶密得兒敦（Alice Middleton）為妻，她是一個孀婦，比摩爾大七歲，雖然

是個仁慈勤儉的婦人，可是人格與摩爾相距太遠了。他這時候在倫敦做副法官，辦事以廉明出名。一五一三年，他編輯英王理查三世紀，是英國史學中一部名著，但是沒有編成，他生前也沒有付印。

亨利第八於一五零九年即位，聽見摩爾的名譽，很想羅致他。他本人不願意入朝，但是也沒法可以脫逃。一五一五年，英國與法蘭得公國，因商業問題，開一會議。英國派公使五人，摩爾也是其中的一個。交涉辦得很爲美滿，回國之後，摩爾得支每年養老費一百鎊。（約合今日美金六千元）。爲託邦的第二編，也就在出國之中做好。一五一七年，他又被派到法國，辦理外交事件，也很得手。於是亨利第八大加賞識，亨利宰相武爾息大僧正（Cardinal Wolsey），也極其稱贊他。一五一八年，亨利第八便升了他做樞密使。

這時候亨利第八纔二十七歲，性情很爲和藹，與後來大不相同。摩爾已經是四十歲，很受英王的禮遇。英王英后，常常與他講論學術，他的身體，很感覺不自由。不久他在蔡兒西（Chelsea）地方，買地造屋，布置一個很好的花園，女婿兒子，都聚在一處，孫子有十個人，很爲熱鬧。英王也有時過訪，

在他家中吃便飯，攜手閒行，這真是希世殊榮了。據伊拉斯莫斯說：這個大家庭中，人人能盡其職，絲毫沒有意見，不但是一个好家庭，簡直是一个好學校了。

摩爾在朝，共十四年（一五一八——一五三二），一五二一年，他做度支部侍郎，一五二三年，他做下議院議長，很能主持正義，為國家節省經費不少。一五二七年，英法媾和，他跟着宰相武爾息到法國，擔任參議之職，同行者有鄧司道主教。

英后加特鄰（Catherine of Aragon），比亨利第八大六歲，又沒有子嗣，亨利第八頗屬意於宮女安部林（Anne Boleyn），想與皇后離婚，但是不能得教皇的同意，因此武爾息大僧正失寵奪職。一五二九年，便以摩爾為宰相。這時候摩爾是四十九歲，亨利第八還是積極進行廢后之事。摩爾緩諫不從，也於一五三二年，因病去職。亨利第八決意與天主教破裂，於是提高英國教會的地位，自己為英國教主。

摩爾歸田之後，以著書消遣，反對當時英德兩國的新教運動。天主教教士，知道摩爾家中開銷極大，經濟拮据，集五千鎊送他，他卻而不受。在這一方面說，他與武爾息不同的地方，便顯然了。武爾



息的政治才能，是超過於摩爾之上，但是羨慕榮華，不能自己，一失職之後，便悲傷嘔泣而死。摩爾雖然不是一個僧侶，但是樂天知命，守道甚篤，得意失意，都是不足介懷的。

一五三三年，亨利第八立安部林爲后，加冕的時候，摩爾不入朝稱賀，因此控告摩爾秉政不公的人，有好幾起；但是摩爾雄辯滔滔，法庭也不能加之以罪。

安部林（亦稱安后）生了一女，就是伊利薩伯皇后（Queen Elizabeth）。一五三四年，亨利第八廢后爲不合法，吩咐亨利第八恢復舊后的位置，否則便有逐去教會的處罰。亨利第八於是慫恿國會立法，承認他的新婚是合法的，以後繼承人，須爲安后的子女。英國人民，對於任何國家任何國王，都不得宣誓，持反對論調的人，便以叛逆論罪。教士方面，已經一一對此宣誓，於是輪到普通人宣誓。亨利第八以爲祇要摩爾贊成，旁人決不敢非議，但是摩爾始終不肯對此宣誓贊成。亨利第八於是把他幽禁在倫敦塔中。

摩爾在獄中，精神是很好的，但是待遇也很好，他可以有一個僕人伺候他，妻子也可以探望他。妻女勸他改變宗旨，他卻是不肯。他在獄中，祇是禱告默想，並且著了一書，叫著艱苦論答客問

(Dialogue of Comfort Against Tribulations) 不過他的病勢是日見沉重了。一五三四年，他的妻子請求英王特赦，亨利第八不准所請。

這時候國會通過一法令，叫做「英國宗教至高無上法」(Act of Supremacy)，凡是反對這種法令的人，都是大逆不道。國家派人徵求摩爾意見，摩爾始終不置一詞。

在這樣情形之下，摩爾不過犯了失敬的罪，處以監禁足矣，尚不至於處死，因為他並沒有公然反對上項的法令，不得以叛逆論罪。但是審判官利奇 (Rich)，必欲深文周内摩爾於死罪。有一次，他親自到塔中與摩爾攀談。他說：「摩爾先生，倘使國會立法叫我做國王，你稱呼我做國王嗎？」摩爾說：「當然可以。」利奇以為他中了計，很高興的問道：「倘使國會通過一法，叫我做教皇，你承認我做教皇嗎？」摩爾說道：「國會祇好管政治的事件，關於你這一個問題，我倒要先問你，倘使國會通過一法，以為上帝不應當做上帝，那麼你的態度怎麼樣？」利奇說：「國會不致於有這種立法咧。」摩爾默然，利奇便走開了。

亨利第八於是組織一特別法庭，以審訊摩爾。一五三五年五月七日，七月一日，連訊兩次，沒有

什麼證據，可以證出摩爾是反對上項立法。利奇忽然到證人席中，將上次在塔中談話的情形，報告一番，加添一些捏造的話。利奇說道：「我說過國會不能立法以爲上帝不應當做上帝之後，摩爾便說，那麼國會也不能教英王做英國教主了。」利奇說畢，摩爾鄭重的說道：「倘使利奇先生能宣誓他的話是句句真實的，那麼我敢禱告，不得再見上帝。利奇先生，我丟掉性命，我不懊悔；你這樣誣害人家，我是替你懊悔的！」（後來利奇也升爲宰相。）因此法庭宣判，摩爾有罪，應處以肢解之刑。

不久亨利第八下一個諭旨，說摩爾應於一五三五年七月五日正法，並未說到肢解一層。摩爾聽見這消息，態度很爲鎮靜。他穿着一件華麗的衣服，以便死後將這件衣服與劊子手做紀念。正法的那一天，劊子手請求他的原諒，他說：「不用怕。這是你的職責，我的頸項很短，你不要斫歪咧。」說完之後，他唱了一首聖詩，叫大家禱告，便與世長辭了！死後，他的東西，全行充公；他的夫人，祇有每年津貼二十鎊咧。

替摩爾作傳的人很多，最有名的作家，是他的女婿羅勃（Roper），（娶了摩爾的大女公子馬加利，是摩爾最愛的女子，文學也很好。）摩爾的曾孫托馬斯摩爾，和兩個天主教士 Dr. Stappl.

eton, Dr. Hodgeson 也做過摩爾傳狀。他的曾孫所做的，為最詳盡有趣。烏託邦一書，是用拉丁文著的。在他死後，不久便在德國哥倫出版；他的英文著作，在瑪利皇后時代付印。

## 二 烏託邦學說的前因後果

摩爾氏著烏託邦，在一五一五年至一五一六年之間。〔烏託邦 (Utopia) 一字，來自拉丁文，意為無何有之鄉。摩爾創造這個名詞，以敘述他的理想中一個極快樂美滿的國家，他對於政治社會上的改良主張和企望，都在這書中發表。因此凡是理想中的政治改良或社會改良，我們也可叫做烏託邦學說 (Utopianism) 了。〕

所以烏託邦學說，是一種政治和社會的哲學。這些理想，有時失之於誇大而不能實行；但是目的在改良環境，使得我們知道或信仰政治與社會事業，是有進化的可能，而應當謀其實現。這種精神是值得欽佩的。換一句話說，人類的行為，也是受思想的支配；這種荒誕渺茫的思想，對於吾人的實際生活，未嘗不有幫助，未嘗不可以供參考，自然不可以一筆抹殺了。

烏託邦的名詞，雖然是創始於摩爾，但是烏託邦學說，並不是起於摩爾。最早的最有名的，要算柏拉圖的共和國 (*Plato's Republic*) 了。比共和國還早的，有聖經中所載希伯來先知的言論；在柏拉圖後的有奧格斯的上帝之城 (*Augustine's City of God*) 一書，薩服那洛拉 (*Savonarola*) 的神權政治主張。大率初期的烏託邦學者，都是偏於倫理與宗教的觀念。此後便是摩爾的烏託邦了。這時候正當十字軍與黑死病之後，突厥人猖獗為患，新文藝運動，如日方張，新大陸方纔發現，人類的思想，漸漸的活躍起來，因此不再從事於煩瑣的哲學，而注重人文主義以尋求理想的世界與理性的生活。除了摩爾之外，還有培根的大西洋國 (*Bacon's New Atlantis*)，坎派涅拉的太陽城 (*Campanella's City of the Sun*)，哈林登的海洋國 (*Harrington's Oceana*)。他們大體注重教育普及，政治統一，以達到他們的社會理想主義。除哈林登外，多半傾向於財產公有，與優生的選擇。

繼而法國大革命發生，便產生了好幾個烏託邦社會主義的學者 (*Utopian Socialists*) 也。可以說是上面幾個烏託邦學說的繼承人了。不過法國大革命，對於這學說的影響，總是不可泯沒。

的也可以說是互相爲因互相爲果了。除了俄人 Owen 外，都是法國人，如摩賴利 (Morelly) 巴比夫 (Babouf) 聖西門 (Saint Simon) 傅里哀 (Fourier) 卡拜 (Cabet) 伯郎 (Blanc) 都是。他們不像摩爾那般人一樣，有整個理想的國家，但是他們的態度激烈，崇拜自然，主張是不容易實現的。他們與普通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，是因為他們要使得全體人民脫離束縛，不是專爲救濟無產階級設想，不過他們都是主張財產公有。

烏託邦社會主義，可以說是烏託邦學說的尾聲，自從黑格爾大唱歷史進化說以來，我們知道歷史上的進步，是經過治亂紛紜，循環往復，銖積寸累而後得著的，並不是預先有了一個整個的計劃，讓我們去一步一步的做成。所以歸納起來說，社會上的進步，是可以辦得到，但是完美的社會，始終是一種幻想了。

近代學者的著作，如貝那美的向後看 (Bellamy's Looking Backward) 赫資加的自由地 (Herzka's Freeland) 威爾斯的摩登烏託邦 (H. G. Wells's Modern Utopia) 祇可以說是社會情形的預測，或者是假烏託邦學說，不能說是烏託邦學說的正宗。爲什麼呢？他們是知道他們

的主張，是將來多少可以實現的。他們不過拿現在人類中已有或未有的進步，在他們理想中，集合起來罷了。

綜合起來說，社會上有三種人，一種是崇拜過去的，一種是滿意於現在的，一種是崇拜將來的。烏託邦派思想家，是第三種人。他們人數雖少，可是都有改革的決心，有熱烈的抱負，有創造的知識，有堅貞的信仰，在改良社會政治上，是有重要的意義，可惜都爲人所輕視了。其實當時非笑烏託邦學派的人，都是習於故常畏難苟安的人。烏託邦派學者，真是有先見之明了。老子說：「不笑不足以爲道。」我們可以移贈與這些思想家咧。

社會上的進步，與政治上的改良，是靠著動力的。烏託邦學者，能鼓勵人們，增加想像力與動力，然後一切的改革，方纔可以着手。他們的學說，是絕對的不能全部實現的。然而久而久之，總有一部份可以實現，就是不能實現的部份，也可以產生新的理想，供我們的參閱咧。

這種幻想的人，並不完全是癡人說夢。他們是先知先覺者，言人之欲言，言人之所不敢言。社會上已經有那不安的狀況，不安的心理，他們不過是代言人罷了。新的理想，是爲新的需要而設，祇有

理想有價值，不怕後來沒有人採用，這不過是時間問題而已。社會上的進步和改革，大半靠着理想，方纔成功爲事實。世界上沒有烏託邦學說，仍舊是可以進步，不過有了烏託邦學說，進步更加快一點。

理想的價值，要看他在文化上的貢獻如何。烏託邦的理想，完全是近世社會主義的源泉，也是研究社會學的原動力，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。

社會上的事件，是千頭萬緒，錯雜紛紜，不可究詰的。人類的知識，是決不能完備的。所以烏託邦派學者的理想，也是不能沒有缺點的。他們錯謬的立場，在假定人類都是性善的，所以能建設他們的理想。他們許多的理想，是與人類的天賦本能相衝突的。此外還有一個缺點，就是他們不信仰社會上的進步，是全靠着生活上的奮鬥，在道德理智訓練之下，我們還是要競爭，要奮鬥，方纔可以談進化。個人的發展，與全體的發展，是並行不悖。他們偏重全體或社會的觀念，而忽略個人方面，不願就原有已存的事物，加以改良，而必欲件件事，都從頭做起。他們只有理想，沒有舉動，這又是與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。總而言之，社會上的進步，是有可能性的，但是要求社會上的完美，那是很難辦



到。我們現在對於我們的環境，有科學的制裁與改良，知道進化是確有可能性的，是很有把握的，所以對於烏託邦的幻想，也不致如從前的重視了。

### 三 摩爾氏學說的總和與批評

摩爾氏的烏託邦，對於十六十七十八世紀的政治社會，是有不少的影響。在著書的時候，人民對於社會現象，是深表不安，但是有具體研究的人是很少。摩爾用深刻的眼光，嚴酷的批評，做這本書，對於當時政治經濟社會宗教教育風俗，無所不談。這本書是想拯救當時的弊政，教會的腐敗，貴族的豪華，貧民的痛苦，刑罰的殘酷，工業措置的失當，以上都在第一編內，發揮盡致，而以公共福利一語為對象。

第二編論烏託邦人所享受的公共福利，他敘述烏託邦的位置，完全以英國為對象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英國人所過的生活，是烏託邦的反面。摩爾所提出的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救濟，共有好幾種：

第一，財產公有，所以用不着貨幣。

第二，政權集中，但是行政官由人民選舉出來。

第三，社會組織，以家族為中心，而由國家指導管理，以便可以改進人種。

第四，教育要普及，要注重實用，與道德上的修養，並且要為終身不斷的訓練。

第五，宗教的信仰，應當自由。

摩爾的主張，如信教自由等等，在後來的歐洲，不久都見諸實現。他的識見偉大，可以概見，不過還有很多的政策，到今日還在幻想之中。他的普及教育辦法，今日各國，尚沒有完全辦到。他主張每日工作六小時，其餘的時間，用在修養心方面，是一個很好而不容易實行的方法。英國到了十九世紀政治清明，社會進步，是得着摩爾的益處不少咧。

#### 四 烏託邦的譯本和作風

烏託邦一書，是用拉丁文寫成，於一五一六年，在盧文（Louvain）印行。他先做第二編，那時候

他還在安特衛普，一五五一年，魯濱孫 (Ralph Robinson) 拿這本書翻成英文行世。此外有柏涅特 (G. Burnet) 的譯本，和開萊 (A. Cayley) 的譯本，但是魯濱孫的譯本，是最普通了。烏託邦的後面，有附印利查第三小傳的，有附印艱苦論答客問的，也不是一律。各國的譯本，都紛紛於十六世紀中出世。

摩爾的文筆馳騁，雜以談諧，在翻譯的字句中，仍舊可以得着不少的風趣。他拿真事實與幻想，夾雜成文。（他到佛蘭得辦理外交，是事實，哲爾氏也是實有其人。）使得讀者不覺得這是幻想。敘述歐洲或英國的當時狀況，更是逼真，這都是作者聰明的地方。所用的地名人名，又都暗示這是空中樓閣，可見得作者是不願始終欺人的。烏託邦的布局，可以說是海外軒渠錄 (Gulliver's Travels) 和魯濱孫飄流記 (Robinson Crusoe) 的先導了。

參考用書

Utopia with the Dialogue of Comfort by Sir Thomas More (Every-man's

Library)

The Utopia of Sir Thomas More——W. D. Armes (McMillan Co.)

More's Utopia——Edited by Maurice Adams (The Scott Library)

The History of Utopian Thought——J. O. Hetzeer (McMillan Co.)

11+11+111+1111+11111

# 烏託邦

## 第一編 拉斐爾論國泰民安

英王亨利第八 (Henry VIII) 是近代罕有的英主。爲了軍國重事，與一位強有力的國主頗有齟齬。這位國主，便是卡斯提爾國 (即西班牙) 國王查理 (King Charles of Castile) 亨利第八因爲要解決這個爭執，便派我做專使，到法蘭德國。(今比國西部) 此外還有一個專使，便是鄧司道 (Cuthbert Tunstall) 是一個聲望卓著的能臣，新近被英王任爲大禮官。他的學問，他的道德，盡人皆知，用不着我再加贊語，倘使加以贊語，便同白晝燃燭，委實無聊了。

我們一行人物，在布魯 (Bruges) 以下地名，均在比國) 見面。名流薈集，自有一番熱鬧。查理所派專使團的主席，是一位正直的布魯日伯爵。此外還有深於法學言論滔滔不絕的騰夏斯 (George

(Ternice)，他曾經做過加塞爾 (Cassel) 的市長。他深於法學，他的口才，是無人可以比擬的。我們雙方代表接談一兩次，因為意見不同，會務停頓。查理的代表，便往布魯塞爾。我就到安特衛普小憩。

在這地方，我認識了很多的人士，其中要以哲爾氏 (Peter Giles) 學識為最好，他的名望亦最大。他年事並不大，而學識豐富，品行端正，對人接物，又是那般和藹可親，尤其是愛交朋友，熱誠流露，忠實可靠，真是一位理想中的良友。他的為人，彬彬有禮，謙虛若谷，而又沒有絲毫虛偽之氣。和他談話，使人忘卻思鄉之念，祇感覺不少的愉快。這時候我客居異地，已經四個月了。

有一天，我在一個極華麗的禮拜堂做禮拜。這禮拜堂，叫做聖母院 (Notre Dame)。回到寓處，在路上忽然遇見哲爾氏，與長鬚的客人閒談。這個客人，顏色蒼老，衣服陳舊，一望而知為航海員。

哲爾氏看見我，便前來招呼我，並且介紹那位客人與我。說他名叫拉斐爾 (Raphael Hitch-lolay)，此係理想的人。熟悉世界各國情形。我說：「我一見之下，便知道他航海是有經驗的。」

哲爾氏說：「他的知識很好，長於拉丁文與希臘文，更好研究哲學，很像古代柏拉圖諸人一樣。他是生在葡萄牙國，所有應得的遺產，都交給他的兄弟。因為要明瞭全世界各國的情形，所以跟着

有名航海家亞美利哥·味斯浦奇 (Amerigo Vespucci) 航海三次。在古力克 (Gulcke 卽南美洲) 等地方，飄泊多年，方纔返國。

哲爾氏如此介紹一番，我心中甚爲感激。我因此急於想同拉斐爾談話，以便增廣我的見聞。我

同拉斐爾說了幾句普通客氣的話，我們一齊走到我的家中，在花園長板凳上坐下。

拉斐爾說：「他與味斯浦奇航海之後，有一次到了一個國家，名叫古力克。味斯浦奇先回去，他同五個人居留在古力克，與當地的人，漸漸熟識起來，情感甚好。後來認識古力克國中一位名人，因此可以遊歷古力克的內地，與許多小國諸侯交結，發生很好的友誼。他們一行人物，發現了好幾個城鎮，都是國泰民安，人民都享受良好法律的保障。據他們研究，在赤道左右的地方，有大的沙漠，氣候燥熱異常，所看見的東西，都是極其討厭。毒蛇猛獸，到處皆是。土人的兇惡，也是與猛獸一樣。不過過了這些地方，人物便大不相同，人人都和藹可親，地上的青草，蔥綠可愛，猛獸也漸漸減少。再過去的國家，便交易繁盛，水陸交通，各種都有。我們曾經受過他們的招待，所坐的船，大而扁平，船帆是樹枝編成的，也有用皮做的。再過去，船帆是用帆布做成，其他船上的構造，同我們一樣。船夫善觀天色，

航海的技術很精。我們教他們怎樣用指南針，因此他們的航行術，更覺進步多多了。」

拉斐爾說得很多，我不必一一記下。我所最注意的，就是有許多地方，能够制定好的法律，好的章則，使人民蒙其福利，相安無事。我想珍禽奇獸和妖怪，是容易看見的；惟有良好的法治國家，是極不容易找到的。

我便向拉斐爾盤問；他也很高興地告訴我，他旅行各國，曉得不少良法美制，很可以救濟我們政治社會上的弱點。我將來慢慢的說出來，現在我所要說的，就是拉斐爾所走到的烏託邦和那地方的人民。

據拉斐爾所說，他曾經到過幾個國家，所制定的法律，異常的縝密，並且聰明得很。哲爾氏便問他：「你的見聞，既然如此博洽，爲什麼不遊說諸侯王，使我們的戚友，都蒙些福利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已經將福利與戚友平分，我對於戚友，已經盡了職責，情願聽從國君的支配，不欲多所活動了。」

哲爾氏說：「這是不可以的。你應當做國王的顧問，怎麼說受支配呢？倘使你利用你的時間，你不但可以使得他人蒙福，還可以使自己的地位，更加富足；不是很好嗎？」



拉斐爾說：「我最不願意我富足；我現在清閒自在，比侯王好得多。他人伺候貴人的顏色，我卻不願；他們也覺得沒有我，於他們無損。」

我便說道：「拉斐爾先生，你是不貪榮華權勢的，我極其佩服。不過爲國利民福起見，你有時也不能不竭智盡忠，去做些事業。雖然有些痛苦，也是不得已的。那麼你最能做的一件事，就是做諸侯王的顧問，使得他們腦筋中，得些忠言讜論。因爲諸侯王是人民禍福的泉源，你的學識，你的經驗，祇要一樣，都可以做他們的指導。」

拉斐爾說：「摩爾先生，你是受愚了。第一，爲我所愚；第二，爲事物本身所愚。我並沒有像你所說的那樣本領，並且我想過一點清閒的生活，不願在國利民福方面，有所企圖了。還有一層：就是現在的諸侯王，好大喜功，勇於戰鬪，不向和平一條路走。他們情願擴大疆土，而不願拿已有的地方，好好地加以一番治理。我對於軍事學，既缺乏研究，又不喜歡研究，倘使做了諸侯王的顧問起來，也不過與跟着現在各國已有的顧問們一樣，依違兩可，附和求榮，決不能有所建樹。凡是得着諸侯王青眼的人們，都是靠着諂媚的方法。他們已經有了權勢，自命不凡，誰肯聽從你的論調？倘若跟他們走，

也祇好默默無言，一有建議，沒有不受人指摘，而被人視為笨漢的。有許多人剛愎自用，絕對不相信我們，並且說古人的政教，行之已久，並沒有不好的地方，難道今人比古人聰明得多嗎？他們這樣一說，便塞住了新進之口，因此新進之士，沒有不受他們的白眼，這種夜郎自大的人物，我在英國，也遇見過咧。

我便問道：「先生也到過英國麼？」（讀者須注意此處文章的轉變，和引帶的自然。）拉斐爾道：「我在英國住了四五個月，正在內亂初平之後。我見過坎特布里寺大主教摩登（John Morton）是當時英國的宰相，使我十分佩服。他身材不過中人，容顏很蒼老，精神很煥發，言辭敏捷，記憶極強，面貌和葛怡人，一望而知為有德望的有學識的人物。他是國王的大顧問，國王很相信他，他自己也以國利民福為己任。他幼時就入宮廷，中間經過無數的升沈禍福，所以得了閱歷不少咧。」

「我有一次晉謁他，他正在那兒和一個熟悉英國法律的人談話。那位法學家，正在頌揚英國法律的公正。有時二十人，一併殺掉。並且說：「竊盜在各處的猖獗，實所不解」云云。我便大膽的說道：「大主教先生，我想法律是不足稱讚的。國家對於竊盜的制裁，實在未得其平，並且對於治安，是

害多利少的。何以呢？因為這種法律，一方面對於竊盜處罰過嚴，一方面並不能使人不為盜。偷竊本不是一種大的罪惡，處以死刑，未免太過。窮人毫無生計，挺而走險，不得不出於偷竊。各國處罰竊盜，都是不得其法。總得在生計方面，想想方法，免得他們因偷竊而致死，纔是正辦咧。」摩登說：「我們關於手工藝和農墾事業，已經有種種的設備，便是為此。」

我說道：「然而效果未必怎麼樣好。第一，一般從戰場回國的人們，殘廢疲倦，不耐勞苦。從前的工藝，他們不能再去做；新的工藝，更是不能學了。這些人姑且不必說，就我們眼面前而論，常常看見的人，就是一般優閒階級，剝削農民，一意揮霍。他們如此遊閒，還帶了一般侍候他們的人，遊閒不務正業。一旦他們主人翁去世，往往將家產揮霍淨盡，無以為生，不死於飢餓，便以偷竊為生活了。這一般人，到了流落無所歸的時候，又不能做農工的苦生活，你們將如何辦理，真是一個大問題了！」

那位法學家聽到這處，說道：「先生有所不知。這一般人，我們很可以利用。他們膽大妄為，我們不妨利用之為兵士，叫他們作戰咧。」

我說道：「然則為戰爭起見，我們必須養不少的竊盜嗎？竊盜與兵，是有相同之點，各國往往如

此的利用他們，不獨英國爲然。不過以法國而論，已經是大受其害了。平時養兵很多，無法處置，又恐他們遊手好閒，缺乏訓練，於是找出戰爭的機會，以屠殺爲生活。法國學了羅馬人加太基人敘利亞人的榜樣，養兵甚多，後來互相殘殺，實在不是一個好辦法。照軍事藝術而論，法國兵尙不如英國兵。無論如何，當兵之後，沾染惡習，身體往往不好，不做兵便做偷竊了。

此外在英國，還有一種釀成竊盜的原因，便是一般貴族僧正，因爲要羊毛事業發達，自己多些收入，便不願貧民的生活，盡把耕地教堂，改做養羊之用。（當時歐洲各國，都在英國購買羊毛。）甚至於住宅，也變成牧羊的地方。農民因此不得不拿所有的東西賣掉，顛沛流離，飄泊爲生，到了後來，便是出於偷竊或行乞的路途了。總而言之，一個牧羊的人所消耗的數量，是要抵到好幾個農民所需要的東西。所以現在伙食昂貴，就以羊毛而論，價錢也一天漲似一天，連農民也着不起羊毛了。如此的情形，人們祇好賣了什物，去遊手好閒，不尋工作；否則也祇得討飯去了。上天震怒，那產羊毛的羊子，便發生瘟疫，所以羊子雖多，羊毛的價格，並不十分便宜。其他各種的牲畜，因爲沒有畜養，也非常的昂貴。有錢的人，趁此機會，用賤價在國外收買牛馬，在本國出售，大得其利。所以少數貪婪的

人對於貴國人民的禍害，是無窮的。人民受這樣的壓迫，弱者變為乞丐，強者出於盜竊，也是不得已的。況且酒館妓院賭場，到處皆是，用錢的地方很多。錢用光之後，焉得而不得偷竊嗎？現在為救濟起見，應當定一種法令，凡是毀壞農田者，應該賠償從前的損失，恢復農田的原狀。富人不得做壟斷的事業以漁利，提倡農業與紡織，使人人有正當的工作，不致變成流氓竊賊。倘使不是從這樣做起，那法律的效用，是永無進步的；否則法律真是有名無實了。青年人不加訓練，縱慾放度，然後處之以罰，與縱人為盜，而處之以罰，是一樣的不通咧。」

「我說到此處，那位法學家便整頓精神，回答我的話。他說：「你的話說得很妙，然而你是一位外國人，對於英國的政教風俗，恐怕耳聞為多，目睹為少。所以先生（拉斐爾）所聞，不免有失實之處。現在不得不一一加以辯駁。」

「大主教便插着說：「你也不必如此性急，我怕你說了太長，還是緩緩的再說為好，好在明天我們還要聚會咧。不過我要請問拉斐爾先生，你為什麼說對於竊盜，不宜處以死刑。那麼又有什麼刑罰，可以使用咧？你當然不願縱放盜犯，不過除了死刑之外，還有什麼法子，可以止盜咧？」

「我便說道：『貨財與人命，不能相並論。失去貨財，便去要人償命，那總是不公道的。有人以為執行死刑，是處罰那違抗法律的人，不是為失去貨財而設的。他們這樣說法，與主張克慾主義（*egoism*）的人一樣，以為凡是犯罪的人，不論所犯罪的大小，都是犯罪，應當一律處罰。那麼殺人與劫貨，便同一處罰了。可是聖經上說：上帝吩咐我們，不要殺人。難道因為某人偷一點小錢，便去殺掉了他嗎？倘使人類立法，可以說某種殺人是合法的，那麼也可以說某種奸淫誣誓，是合法的了。換一句話說，倘是某種殺人，是合於法律的。難道上帝的訓誡，還受人類立法的限制嗎？我想人類的立法，還是要依照上帝的誡條為是。譬如摩西的法律，誠然是很嚴酷，不過處罰竊盜，仍舊是以錢財，不以死刑。我想上帝是不願我們互相屠殺的。』」（烏託邦仍舊用死刑，見後論行政官一節）。

「我對於竊盜罪處死刑，以為是不合法律，其理由已經說過。至於竊盜與殺人的盜賊，同處以死刑，也有不好的結果。這個理由，人人都不大明瞭。因為犯竊罪的人，處以死刑，犯殺人的人，也處以死刑，所以竊賊便惱了，也要去殺人。殺死的人，不會說話，他倒可以逍遙無事了。就是發覺，也不過處以死刑，與犯輕罪一樣，所以如此立法，與鼓勵人殺人無異。」

「至於說到什麼刑罰，可以處罰竊盜，我想古代羅馬人的法子也很好，就是帶了手鐐腳拷，終生做苦工，開礦冶金，什麼都可以加之於竊盜。我週遊世界，到了波斯國，內有一種人民，叫做婆人（Polymeric）（假設的）地方廣大，政治清明，人民都能自治，每年不過納些貢品與波斯罷了。婆人住的地方，離海很遠，四面都是崇山峻嶺，不過田土膏腴，真能自給，他們既無向外發展的野心，又有險可守，外面人不好攻進來，所以他們的生活，非常的舒適，祇不過在國際的地位上，不甚出名罷了。除了他們的鄰居外，世界上真不知道有這種人民。婆國人民定法，凡犯竊罪的人，須對於失主有相當的賠償。對於國王，並沒有什麼賠償的義務。倘是犯人是無力賠償，或賠償不到原數，那麼他的妻子，是要負擔這種責任的。並且犯罪的人，還要做工，做工的時候，並不加以手鐐腳拷。手鐐腳拷，是對於犯人做工不力而設的，有時並加以鞭撻。凡是做工勤懇的人，他們生活，都很自由。晚間點名一次，鎖在一處，飲食也很清潔適口，費用都是由國家負擔。人民擔負的數量，都是一律，因為那地方沒有甚貧甚富之人，所以捐助起來，都很方便。有時指定某地的收入，作這種開銷。凡是犯竊罪的人，也有被人差遣做散工的，不過工資較低，而且雇主也可以施以鞭撻。」

「這些犯人，因此不怕沒有工作好做；他們得了飲食之外，還可以對於公幣，有些捐助。他們穿着色的衣服，頭髮是不剃的，在耳邊捲起一點。一個耳尖，須要割去，他們可以到朋友家飲酒食肉，不過不可以收受錢財，違者雙方處死。做徒刑的人，不可以接近兵器。每一郡的罪人，衣上都有特殊的證章，拋棄證章的人，也要處死刑。各郡的犯人，不得互相交談話。凡是發現這種事情的，普通人可以得獎金，犯罪人可以得釋放。倘使隱匿不言，普通人便受徒刑，已受徒刑的人，便定死罪。」

「這種辦法，當然合於人道主義，並且可以使得犯罪的人，可以改過自新。此外為防止重犯起見，准許旅行的人，攜帶他們出去同行，以便隨身保護。他們穿了號衣，手無寸鐵，如果劫了錢財，自然容易為人躑躅了。至於鈎黨作亂，也不易辦到，因為這一郡的犯人，不能與那一郡的犯人交通談話。他們也曉得要想恢復自由的生活，除非忍耐為善不可，此外沒有第二條路。」

「我說完了這些話之後，便問英國為什麼不採用這種方法。那位法學家搖搖頭說道：「英國不能用此法，倘使採用此法，恐怕於治安有礙。」大主教便道：「這也很難說。我們現在沒有經過試驗，不能說這種制度施行之後，結果究竟是好是壞。在試驗的期中，也不致於大大地影響治安，此



外我們對於遊閒的人，立法很多，功效也不大顯著咧。」

「大主教說了這話，旁人個個都改變從前態度，稱讚我的主張不謬。並且都說以後對於處治遊閒人的方法，也不可不注意。因為這是大主教的補充語，所以不能不注重一點。」

「此後我們還有不少的討論，沒有十分多大的重要，不過說些給諸位聽，也無傷大雅咧。我們聚談的時候，碰見一個遊閒的人，說說講講，有意逗人發笑。起初人還笑他，他談說不已，竟然引起大家都笑起來，也可以說是有志者事竟成了。大家因此研究年老或多病的人，不能工作，應當如何的處理。大主教說道：「這一般人，我真不願看見。我出門的時候，總是看見他們哭哭泣泣，向我討錢。我想最好他們到寺院中，（指 Benedictines 一派寺院）男的做僧，女的做尼。」大僧正說完，笑了一笑，大家也都很起勁。」

「座上一個乞鉢僧，聽了這些話，很為高興。使用滑稽的口吻說道：「我想我們乞鉢僧，也有人為我們設法救濟嗎？否則乞丐永遠無消滅的日子了。（中世紀乞鉢僧，教律甚嚴，其後便成為遊僧。）那個說笑話的人也說道：「這用不著國家再設法了。救世主（指耶穌）已經替你們規定一切，就

是叫你們要去找工作咧。」

「大家聽了，都很高興。惟有那乞鉢僧覺得難以為情，便破口大罵起來。那說笑話的人說道：『請你少安毋躁，不要動氣，聖經上不是說，耐性可以救靈魂嗎？（路克福音）』」乞鉢僧也說：『我並沒有動氣，動氣也不是犯罪。聖詩篇上說：動氣可，犯罪不可咧。』」

「於是大僧正勸乞鉢僧息怒。乞鉢僧說：『我所說的，是熱誠的話，惟有真正教徒，方纔有這種熱誠。凡是譏諷僧侶的人，都要受惡報，並且要受教皇聖旨的驅逐咧。』大僧正看這種情形，話是說不完的，便做手勢，叫那說笑話的人走開，換了談話的題目；不久他有公事，我們便散了會。」

「摩爾先生，我的談話，實在是太長，太討厭了，我實在是抱歉得很。但是先生聽得不倦，我很感激。你看旁聽的人，一無主張，專門伺候大主教的顏色，便可以知道朝臣對於我的說話，是不能重視的。」

我說道：「拉斐爾先生，我聽了你一番話，異常的愉快。你說的話，實在是聰明得很。聽你的話，我好像回到了英國。因為我幼時就生長在那位大主教的家裏，我本來很欽慕你，現在知道你與大主

教的關係，更加欽慕你了。我想你既然能有很好的建議，最好能在什麼朝廷中，幫助國王問政，增進人民的幸福。那不是很好的一件事嗎？柏拉圖說得好：要想國泰民安，非有哲學家做國王不可，否則國王也要研究哲學咧。」

拉斐爾說：「不過柏拉圖已經料到各國君王在幼的時候，早已爲邪說所薰染，很難採納忠言正論，就看柏拉圖自己的歷史，便可以知道。他做了帶奧奈薩斯王（King Dionysus）的師傅，日進忠言，到了後來，終不能被驅逐。我倘使在國王前進忠告之言，革其非心，結果一定是被國王放逐，爲人所竊笑了。譬如我現在受了法王法蘭西斯第一的信任，商量大政，也不過想些法子，使得他可以佔領米蘭，克服那不勒斯，統制意大利，佔據法蘭德斯，不拉奔（都在比國境內）和勃艮第（法國東部）而已。此外在國王前建議的，有人說宜與威內薩講和，有人說要雇用日爾曼人爲兵，有人說要買通瑞士人，有人說要賄賂神聖羅馬帝國皇帝，有人說要與亞拉岡王（西班牙英主）聯絡，有人說不妨用以夷攻夷政策，聯絡英國與蘇格蘭。（蘇格蘭時常攻擊英國，與法國爲友。）——在這種環境之中，除非我是個大呆子，方纔肯建議新的政策，說你不要干涉意大利，法國已經很大了，

不必窮兵黷武，擴張領土，最好能學那烏託邦（Utopia，意謂無何有之鄉，此處文氣的自然，可以玩味）的政治，纔是。烏託邦是什麼呢？他是法國的東南方的一個島國，人民叫做亞可（Achoriens）人。從前烏託邦國王，也是想借婚姻為名，與某國聯絡，想佔領其土地，後來某國不肯，便與某國作戰，戰勝之後，禍多福少，因為新克服的地方，人民時常有暴動，並且也引起鄰邦的覬覦與嫉妬，年年戰爭不已，土地邱墟，人民瀕於破產，死亡枕藉，就是那些存在的人民，在戰事救平之後，因為奸淫擄掠慣了，也變成不安分的流氓；國王兼管兩地，心力交瘁，覺得一無辦法，於是下令放棄新地，送給他的好友，自己便專心一意治理他原有的土地人民。——倘是我叫他們學烏託邦的辦法，不要專事戰爭，並且說戰爭勞民傷財，有百害而無一利，還不如專心治理法國，使得人民安居樂業，國王既愛人民，人民也愛國王，那是多麼的好！——摩爾先生，你想這些話能夠中聽嗎？」

我說：「當然是不甚中聽的。」

拉斐爾說：「那麼讓我再說上去，假定國王與他朝臣會議，討論增加國幣的辦法。一個人說，國家支出的時候，應當提高貨幣的價值；收入的時候，應當貶損貨幣的價值，使之值百得五十。如此一

轉移間，便可以獲大利了。又有一個人說，國家應當與外國作戰，然後講和，可以藉此獲得不少的錢財。（英王亨利第七屢次與法作戰，講和時，用去國幣不少。）有人說，古代封建采地，應納貢金，這種制度，不可不恢復起來，以增進國幣（亨利第七曾有此種舉動）。又有人說，國家可以禁止使用某種物品，隨後制爲法令，凡使用這種物品者，須納重稅，也是一種開源的辦法。又有人說，主張利用司法官賺錢（亨利第七的宰相，曾經誣陷人民，勒索捐款）。總而言之，這一般的人意思，以爲一國的財富，都是屬於國王的，國王可以予取予求，人民不妨貧苦一點；人民過富，凌犯君上，是於國有損的。

「從實際上說，這種種理財方法，對於國君的聲譽，是大有損害的。國王的名譽與安全，是靠着人民安居樂業，方纔可以維護，決不是靠着國幣豐富，便可以自豪咧。其實國君是爲人民而設的，應當以人民福利爲前提，就同牧羊的人一樣，要注意羊子的給養，不可注意自己的給養。進一步說，爭噪鬪罵，是乞丐人的生活，凡是不滿意於現在生活的，無一不思亂，或者思變。倘使國王祇管私囊充斥，不管人民陷於絕境，那麼人民要這國家何用？要這有名無實的國王何用？國王治理乞丐，當然不如治理富翁爲榮耀，這也是很明白的道理。法布理斯（Fabrice，羅馬時代的名將，以節儉出名）說：

我不想做富翁，我想做富翁的統治人。這話說得好，倘是人民窮不聊生，祇有國君享受奢華生活，這個國君，可以說是獄吏，而不是國君了。

「醫生不會醫病，是一個笨醫生。統治的人，不知道改良人民的生活，祇知道自奉甚豐，他一定是缺乏治國的經驗。所以做國君的，當然要屏去奢華，放棄傲態，免得為人民所痛心疾首，個人的用費，須要按照個人支付的能力。（英王亨利第八生活豪華，當然為作者所不滿意的。）還要屏除惡習，以免人民作惡，然後施以刑罰；不適用於今日的舊法令，可以毋須恢復；什麼無聊的罰款，也可以一切取消咧。」

「離烏託邦不遠，有一種馬加利人（Maccartians）也是理想的。他們有個很好的立法，就是國王登位的那一天，一定要鄭重的宣誓，說他在位的時候，他的私幣，不得超過一千磅的金子或銀子。這是一位賢君制定的法令，以免人剝削人民，自飽囊橐。（亨利第七的私蓄，值一萬萬美金。）但是這個數目，已經使國君能夠用作對內對外的戰費，不過人民的財富，也可以保持不動了。——你想我說這些話，能够有人肯聽嗎？」

我說：「當然是充耳如不聞了。還說什麼採用嗎？這種學理，在友朋間談談說說，是很有趣味的；要說給朝廷聽，那恐怕沒有地位了。」

拉斐爾說：「我也是這樣想，哲學對於國君，是沒有地位的。」

我又說：「誠然如此，這種根本的改革，當然是不能受人歡迎。然而你不妨思其次者，就是較和平的政理，各人盡各人的本分，做各人的職務，熱心去做事，不管他人如何，在旁人亂政的時候，無論國君的心中，充滿着多少不良的思想，我仍舊能够清明做官，極力向上，於全體無損，而於自己有益。這也未嘗不是一種辦法咧。好像一隻船，在海中遇着風暴，我雖然不能使風力減小，我卻是絕不放棄這隻船。所以我只管做事，不管國王的思想如何，也不想國王腦海中，灌輸些新的思想。凡事不求其有益，但求其無害，你能够用計策的用計策，能說謊話的地方，要說謊話。你看如何？要是想事事都改善，除非人人都性善不可，那是做不到的。」

拉斐爾說：「照這樣辦法，恐怕自己也要同流合污起來。我是只說真理，不說謊話的；我所說的政理，諸侯王雖然不喜歡聽，可是並不奇怪，不合理。無論是柏拉圖所說的學理，或者是烏託邦人所

做的事情，都是比我們爲好。說起來，恐怕還要奇怪。原來他們所有的東西，都是公共的東西，與我們的制度，完全不同。

「況且我的主張，沒有什麼不可以說出的地方，要是說這種合理的主張爲不合理，那麼耶穌所說的話，都可以置諸腦後了。耶穌的話，經過教士的牽強附會，使人信任服從，我卻不能像這般教士，口是心非，依違兩可的，去助人作惡。你所說的計策，我一概不願採用。倘使一切事物，不能改良，禍國殃民的法令，一天一天的發出來，你要獨善其身，做一點小規模的公益事業，那是不可能的。縱然有什麼計策，也是無所施其技倆了。」

「柏拉圖說得好，聰明的人，爲什麼不干涉政治呢？就同看見路上的人，大家在雨中受濕，勸他們躲避，他們總是不肯；於是沒有法子，祇好自己跑開來，不受雨的侵犯，不管別人受濕不受濕了，否則反而自己也要受濕。」

「據我看起來，在私人佔有權盛行之下，金錢是萬能的。國泰民安，是很難得上軌道的。祇有少數有錢的人，相安無事，其餘的人，便都過了貧苦的生活。」



「烏託邦立法不多，但是很有些良法美意。那地方的人民，個個注重道德。貨物的分配，甚為公允，人人無不感覺家給人足的快樂，較之世界各國，常常立法，而分配總是不能公允，真是不可以道理計了。柏拉圖不肯為人立法，就是因為人們的立法，不能以公平分配為原則。其實少數人爭奪財富，使多數人不能享受，是不合理的。因為富人貪婪無已，詭計多端，貧人生活簡單，靠工作糊口，是於公共福利有益的。所以財富是應當給與多數人享受。國家應當立法規定，個人所有的田地財產，不得超過若干數目。國王的權力，應當有限制。官吏的登進，不可使用賄賂。如此辦法，政治自然可以清明。要照先生枝枝節節的辦法，取之於彼，而用之於此，可以說是剜肉補瘡的辦法了。」

我說：「這是我不敢贊同的。我不相信一切事物共有之後，人民還可以富足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人民一定是怠於工作，怎麼可以還生出許多財富呢？人民工作的東西，不能據為己有，那麼爭奪流血，不是更多嗎？並且國家的權威減少，人民不肯敬仰行政官，辦事也恐怕困難了。」

拉斐爾說：「你當然有這些疑問。倘是你像我一樣，到過烏託邦住了五年，你當然知道那地方的政治之好了。」

哲爾氏說：「我也是難於相信的。我想人類的聰明，大概是相同的。我們的國家，無論如何，是比他們立國較早，對於人民的幸福，曾經制定了不少的立法。此外偶然間發生的好的立法，也很多。」

拉斐爾說：「不然，烏託邦有很久遠的歷史，他們有城池的時候，我們地方還沒有人民呢。好的立法，他們也有不少。我們的聰明，儘管可以超過他們，但是他們在政治上用力之勤，研究之精，是遠過於我們呢。我們沒有到過烏託邦之先，他們絕對不知道我們。祇有一千二百年前，我們的船，被風吹在他們的島國中，他們叫我們爲晝夜平分線外的人。有幾個羅馬人和埃及人，也到了烏託邦裏，此後便沒有什麼來往了。他們所曉得的科學工藝，大概都是藉重於刻苦工作，而自己發現出來。不然，我們的財富聰明，不讓於人，何以政治總是沒有他們好？我想原因便在於此呢。」

我說：「拉斐爾先生，那麼我就請你說這個島國的情形，給我聽。凡是烏託邦的地形河流城市人民風俗法律，都請你一一的敘述起來。凡是我們所歡喜聽的，都請你說。」

拉斐爾說：「這些東西，我都記憶很好，極願意說出來，不過需時甚長罷了。」

我說：「如此我們還是進去用膳，飯後說說好不好？」

他說：「很好很好。」

我們便一齊入內用餐。

飯後，我們仍舊走到原地，坐在長凳上說話，吩咐僕人，什麼客人，都不要讓他進來。我同哲爾氏便請拉斐爾細細的說，他沈思片刻，便說道：

## 第二編 論烏託邦的政治

「烏託邦島的地形，像一個新月。東西最寬的地方，差不多有二百哩，周圍爲五百哩，南北兩角，相距約十一哩。海水衝進來，因爲有大地環繞，所以風浪極小，波平如鏡，很像一個大湖。沿着內海的居民，好像住在碼頭上一樣，舟楫來往，非常的便利。至於靠外海的沿岸，山勢崎嶇，波濤洶湧，航行是很危險的。海峽的當中，特立一個小山，上面有一個很堅固的碉堡，守兵就駐在裏面。其餘海中的山，都是些暗礁密布。航線非本地人不知其詳，所以外來的人，很難攻進。烏託邦人在沿岸上立有標誌，以爲航行的指導，倘使有外來人侵犯，他們便把標誌移動一下，敵船沒有不遇着極大的危險。靠着外海的地方，也有許多港口，不過都是些險隘，一夫當關，萬夫莫開，很容易守住，所以也不怕外人的襲擊咧。

據說烏託邦本來是個半島，後來克服烏託邦的烏託伯（Utopus）帶領了許多兵士，還有本

地的野蠻人，去伐山掘土，開了十五哩的地方，引海水進來，方纔成了一個島國。四鄰的人，起初譏笑烏託伯不已，後來方纔佩服他偉大的成功，並且對他生畏啊。

烏託邦共有五十四個城市，（當時英吉利和威爾斯，共有五十四郡。）使用一種語言文字，風俗制度法律，無一不相同。各城的形勢和布置，也是一樣。彼此間的距離，大的為二十四哩。這一城到那一城，步行都不超過一日以上。

參議會叫做阿冒羅特（Amourote），每年開會一次，討論國政。每一城市，派出三個參議員，都是些年高望重聰明練達的人士。全島當中的一城，因為位置適中，便是烏託邦的都城。各城市的境界，沒有一邊在二十哩以內的。他們所注重的，是境內農民的優劣，不是注意地主的多寡。

城市的四郊，都有農田和村舍。村舍裏，各樣農具都有。人民輪流的住在這裏耕種。每一個莊上，總有四十多人種田，男女皆有。此外還有兩個田奴，他們都聽從賢明的田舍翁和主婦，指揮一切。三十個田莊或田家，有一個首領，叫做村長（Phylarch）。每一田家，每年可以派二十人來城居住，不過須在鄉間住了二年，方纔可以入城。同時城市中，也派出二十人到鄉間，學習農業，學了農業一年

的人，便可以做教師。這樣辦法，可以使食物不致缺乏，農業的知識，又可以廣播，所謂一舉兩得了。此外做農田的人，也不致感覺生活上的單調。牲畜鷄鴨薪柴，也是農民攜入城市；水路陸路，各隨其便。養鷄的法子更好，係用一種人工的熱孵出來的，所以小鷄很喜歡跟着農人跑走。

烏託邦的人民，養馬很少。所養的馬，都是精壯猛烈，善於馳騁，以備作戰之用。耕田都是用牛，牛雖然不能馳突，但是更能耐勞，不致於常常染病，並且用費很少，肉又可以供食，所以養牛的人很多。珍珠米是種來製麵包的，飲料有幾種：一種是葡萄酒，一種是藥酒或蘋果酒，此外便是清潔的水與蜜糖汁或甘草漿了。每一城市國所種的農產物，或個人養的牲畜，都比他們消費的為多，以便隨時接濟鄰郡。鄉村如缺乏東西，可以通知城市內的長官，供給一切。居鄉的人，每逢聖日（每月初一和月杪），總要進城一次。每逢收穫告成的時候，村長如要城市中人幫忙，可以通知長官，派若干人下鄉工作。

### 阿冒羅特城與其他

到過了烏託邦的一城，可以不必到其他的城市，因為各城市的情形，都是一樣。我現在祇說一

個城市便是阿冒羅特城（因為是參議會所在所以叫做阿冒羅特）這是烏託邦的都城，所以最莊嚴偉大。我住在這個地方有五年之久，所以更是愛慕這城咧。

阿冒羅特城，位置在小山的旁邊，髣髴是一個方城。從山頂下築起，一直到亞瀝德河（Anydor）寬度差不多有二哩，長度少許多一點。

亞瀝德河上游，還有二十四哩，在城邊有半哩的寬度，下游更寬。離城六十哩，便流入洋海中。河水平穩而通暢，海潮漲時，不過上溯三十哩，所以城內的居民，始終有清潔鮮美的淡水可用咧。

河上有一條大石橋，圓洞甚多，極為莊嚴美觀。橋在城中距海最遠的地方，所以船隻往來，毫無阻礙。此外城中還有一個小河，流得更為平靜舒適，是亞瀝德河的支流。城中居民拿他和亞瀝德河的發源處，都築了圍牆，保護起來，以免作戰時，敵人在上游放下毒藥。此外又有人造的運河和蓄水池，蓄水池專蓄雨水，以備居民之用。

城四圍都有牆，牆上都有碉堡，城的三面，掘有濠溝，滿種荆棘和矮樹。還有一面，便是天然的護城河了。城內的道路，都寬大而壯觀，便於行駛馬車，並且可以禦風（當時倫敦尚沒有馬車）。街上

的房子，都成了櫛比式，異常的整齊。道路普通有二十呎寬，房屋的後面，都是大花園。每一家的房屋，都是前門臨街，後門對着花園。門爲兩扇式，不加鎖鑰，極容易開關。誰高興進來，便推門進來。因爲室內的東西，都不是私人佔有的（這與柏拉圖共和國所說的人家一樣）。居留室內的人，是十年一移居，用抽籤辦法決定。

後花園的美麗，更是無以復加。那處有葡萄架，有美草，有奇花，處處可以賞心悅目，而剪裁的得法，更是他處從來沒有看見過的，好像這些花園，都有爭妍鬪媚的景況。這種利人利己的設施，是值得人們的欣賞。創造這城市的人，大約最注重花園的布置了。

據說城市的設計，是烏託伯辦理的。不過精密的布置，還是後人逐漸實施起來。烏託邦的歷史，也有一千七百六十年之久。據歷史記載，起初城內都是些矮小的茅草屋，繞以土牆罷了。現在的房子，卻都有了三層。（據 Whitney 倫敦史說，在十四世紀，倫敦已有二層樓和三層樓的房子。）外表裝飾，也極其華麗。房子的外面，是磚砌或石砌的，內部用木板鑲嵌，屋頂爲平式，用石灰瓦造成，可以防火。雖然價值很低，但是非常的耐用，窗子都用玻璃防風。（當時倫敦已有玻璃業公會，但是盛



行玻璃窗子，則在摩爾死後一百年，窗櫺是用了薄油布，既可禦風，又不致妨礙光線。

### 城鄉的行政長官

每三十家或三十農莊，每年舉出一個行政人員，叫做里長 (Syphogran)，後來改叫村長。十個里長，包括三百個人家，又歸一個鄉長 (Tranibore) 管理。至於市長的選舉，是由二百個里長辦理。他們選舉的時候，都要宣誓，擇一個極適當的人就職。然後就四鄉選出的候補人四位中，用祕密投票法，選出一人，請參議會派任。市長的任期，是終身的，不過倘使他是橫暴不法，就被逐出。鄉長是每年選舉的，不過人民也不輕易換置鄉長。其餘的職官，都是每年一任。鄉長至少每三天須到參議會中，與市長共商行政事宜。凡是遇着行政上不容易解決的大事，都要緩緩地討論，並且請些里長來商量。重要的事，須要在參議會討論至三日之久，方纔立法。如果他們在參議會以外討論立法或國政，都有定死罪的可能。這種規定，是防備市長鄉長勾結把持，虐待人民而設。此外最重要的事件，是送到里長選舉場中，交人民發表意見，轉送參議會討論，有時也交給全島參議會討論。

有許多事情，第一次提出討論後，須要第二次開會時重行討論。因為第一次爭論時，人們容有

疏忽失檢的地方，隔了多日，可以重加思考，自己糾正自己，也不覺得什麼難為情，但是於公共福利，便大有益處了。

### 知識技藝與職業

國中無論男女，農業是他們必備的知識。人民對於農業，須訓練純熟，自幼就在學校中訓練。並且在農田中實地工作，隨時參觀，以便增長閱歷。

除了農業為人人必備的知識外，每人還要學習一種專門的技藝。譬如羊毛紡織，（這時候英國羊毛紡織業，已經發達。）泥水工作，冶金工作，木工作，都是國中的人民服裝，都是一律。（亨利第八奢侈，人民的衣服，爭以華美見長，所以摩爾有這種建議。）不過男與女有分別，已婚的人和未婚的人，也有分別。他們的衣服，樸素雅潔而又適用，便於身體動作，冬夏皆宜，並且都是每家自己製造出來的。以上所說的技藝，男女都學會一樣，當然女子大半是學紡織業了。男子所學的技藝，是比較吃力一點。大概說起來，各人都繼承父母的職業，因為耳濡目染，性情相近，倘使青年另有所喜，便把他送到另一人家裏擅長那種技術的。他的父親和行政官，對於選擇適當可靠的人家，是十分注意

的人民已經學會一種技藝，還想學第二種，那也可以辦到。學會兩種之後，可以自由選擇職業，除非城市政府有特別的規定。

里長的唯一職責，就是到處巡視，不要有一個人游手好閒，無所事事。並且勸人對於固有的職業，要勤勉從事。此外注意的事，便是工作不要太長久太吃力。（當時英國工作時間過長，所以摩爾有這句話。）如果太長太苦，那更不如貧困的生活了。但是除了烏託邦之外，那一個國家，能有這種景象呢？一天二十四小時，祇有六小時工作，上午三小時，下午三小時，中間兩小時午餐休息，晚間八時上牀。每天睡眠，有八小時。（摩爾自己，每天不過睡四五小時。）其餘所有的空閒時間，也能好好的利用，隨意學習些有益知識，免得怠惰為非。烏託邦各城市中，每天早上，都有演講會，人民一定要參加的。不過演講會有幾處，各人可以就自己性之所近，擇一處去聽講。倘使不願聽講，願以這個時間，加入自己職業的裏面，政府認為此舉有益於公共福利，也可以答應的。

晚飯之後，人民多半是從事娛樂。娛樂的地點，夏天在花園裏，冬天在公共食堂裏。娛樂的方法，不出音樂和有益的談話。賭博和不合理的娛樂，是絕對沒有的。（摩爾在家中，不准人擲骰子。）此

外有兩種棋，俱是常常玩的：一種是數目的勝負；一是善惡的鬭爭，表現許多惡事，怎麼樣聯合起來，以破壞善事，善事怎麼樣用計策，以抵抗惡魔，而終於獲得勝利。

有人或者以為工作六小時，究嫌太少，生產方面，或感覺不夠，其實不然，這六小時，不但不少，並且很多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各國人民不工作的很多，譬如佔居人口半數的婦女，寺院中的僧侶，擁有田土的貴族，貴族家裏的僕婢，裝腔稱病的乞丐，都是不工作的人物。倘使他們一齊工作，那還怕生產事業不發達嗎？照現在國家而論，工作的人，實際上是很少的，進一步說，在金錢萬能的地方，許多工藝，都是點綴風光，無益實際的。倘使人們的職業，是按照實際上需要而分配，生產不怕少，物價也不致於很貴，平民的生活，自然也很容易維持。現在工作的人，大半是製造無益的物品，倘使人人都做正當的生產事業，惰民減少，出品增加，那六小時的工作，恐怕還是太多了。

關於這一點，烏託邦的情形，實在是很好的。城鄉中人民，因為年老或多病而不工作的，是極其少數，至多不過五百人。里正照例不工作的，但是他視察勸誘，便是工作，有時他自告奮勇，加入他所喜歡的工作，以便鼓勵人民工作。做手工的人，假使能用餘暇，學習技藝，或特別勤勞，有所表現，可以不

作手工，加入教師方面。反而言之，研究學術的人，毫無成績，也要罰做手工。

從教師階級中，便選出些公使教士鄉長和市長。至於其他的人民，工作時間並不多，而成績都很好。爲什麼呢？因爲烏託邦的工作，不是很煩雜的。現在的國家，常常有建築房屋或修理房屋之事，都是因爲窮奢極欲，不加注意之故。在烏託邦中，政治穩固，管理得法，人民不喜歡移居他處，濫造房子。對於房屋，是加意的保護。房屋不容易坍塌或滲漏，所以維持費不多，而房屋反可以經久耐用。木匠泥水匠，往往無事可做，去替人伐木鑿石。

所以他們需用的人工很少，還有一個原因，就是他們的服裝簡單，工作的時候，他們都穿一種皮衣，可以耐用至七年之久。出門的時候，披上一種外套，使得裏衣可以遮蓋起來。全島人民所着的外套，都是同一顏色，就是羊毛的本色。所以他們需要的羊毛，比他國爲少，羊毛的價值，也比較低廉。布織品用得較多，質地都非常之白。羊毛則取其乾淨，至於精細一層，他們不大考較。他國人民，一年要四五套外衣，烏託邦人民，祇要一套便够。他們以爲多一套也並不見得更能禦寒，更加悅目。

他們的職業，都是有益於社會的。人民如有餘暇，便修補公路，真是無事可做，便縮短工作時間。

烏託邦的行政官，從來不願教人民做過分的工作。爲什麼呢？因爲他們相信人生的幸福，在於修養身心，多一空的時間，用在修養方面，也是於公共福利，很有益處咧。

### 人民的生活與交際

現在我要說到烏託邦的人民如何交際，與他們娛樂的方法。城市中有許多家族，每一家族中，都是各人的自己親屬。女子到了成年的時候，便出嫁，當然住在丈夫的家中。男子同他的兒女，仍舊是住在原有的家庭中，由家長管理。家長去世後，再推一年長者繼任家長。

每一城市，大約有六千戶（鄉間不計）。所以政府方面，是不願人口過多或太少。每一家族，不得少於十人，或多於十六人。至於十四歲以下兒童，不計在內。如人數過多，就另分爲小家族，移到缺少人口的城市中居住，以便戶口勻稱。如果全島人口過剩，他們便挑選若干戶口，到附近大陸上荒地，建設新村，並歡迎本地人加入。這樣辦法，可以開墾荒地，並且可以灌輸新知識與他人。倘使本地人不願加入，就驅逐他們，自行開墾，即使作戰也不妨。他們以爲這種作戰，是最合理性的作戰。如果各城市因爲瘟疫的原故，（摩爾寫此書，在一五一六年。英國盛行黑死病，自一三四八年起，到一六

八零年爲止。人口大少，他們便向殖民地移民進來，因爲殖民地是不如本國的重要啊。

每一家族中，以年長的人爲家長，我已經說過了。妻子受治於丈夫，兒童受治於父母，年幼者受治於年長者。每一城市，分爲四區。每區的中心點，便爲市場，各種貨物都有，家族的作品，也可以到此陳列。家長要什麼東西，可以自由拿去，不付代價。爲什麼不怕他多拿呢？因爲生產物豐富，人人不怕不穀用，多拿也是無益啊。人類的貪婪心，是由於恐怖生產物缺乏而發生的。所以多藏貨物的人，往往以此自豪於衆，但是在烏託邦裏，這種心理，是根本不會產生的。

市場之外，還有菜場，菜肉麵包，應有盡有。菜場在城外近水之處，以便常常洗滌，免得魚腥的臭味，使人難受。屠宰牲畜，另有一個地方，不在菜場之中，因爲人民常常看見屠宰，恐怕減少他們憫隱之心，一切不乾淨的東西，不准攜入，以防傳染瘟疫。總之菜場的設備，是最注重衛生的。

每一條街，都有好幾個食堂，距離都很相等。食堂的名稱，無一從同，里長都住在食堂裏。大概三十人家共用一個食堂，食堂的管理員，按照食堂內食客的多少，支取相當的伙食。

關於公民的生活，最要緊的，便是病人在醫院中的生活。附郭的地方，有四個醫院（當時倫敦

有四大醫院。規模異常的宏大，好像四個小鎮市一般。因此居留的病人，不致擁擠一處，反而傳染他病設備也非常的完備，招待更是小心週到。病人在此，覺得比在家中還要舒服，所以人民一患病，沒有不高興到醫院居住的。醫院管理員，對於食物分配，一視同仁，除非市長主教鄉長或外來的賓客，住在醫院，當然伙食方面，更加優待一點。不過食物都是經過醫生的指導，方纔採辦。

中飯晚飯，都有一定的時間。（中飯爲午時，晚飯爲下午五時。）除了病人外，大家聽了號筒，都到食堂就食。人民雖然可以攜取食物，在家中用膳，不過是因爲習慣所拘，很少有這種事情；因爲在家中用膳，多少是有失體面。此外還有一個原因，便是食堂裏烹飪很好，自己烹調，反不如公共伙食之可口。食堂中所有粗事，都是奴僕去做，製菜是由各家的婦女輪流擔任。他們吃飯的時候，大概有三桌以上。男子都是坐在長板凳上，菜鷄吃飯，女子對坐，如果抱兒童的婦女，發生事故，男子可以立刻起來，送他們到育兒室中。

育兒室中保姆，坐在一處，旁邊有搖籃火爐清水。母親都自己給乳，倘使疾病死亡，里長便設法幫他們尋覓乳娘。這是很容易辦到的，因爲這種婦女們，藉此可以受人稱讚，很以爲榮幸。兒童吃



過他們的奶，便認他們爲母。給乳的嬰孩，都在五歲以下。其他較大的兒童，無論男女，都要在飯桌前伺候做事。不能做事的人，須肅立於旁，不發言語。鄉長和他的夫人，坐在當中的高桌上，以便俯視一切。這也是榮譽的一個桌子，此外還坐了兩個年長者，每一桌子，坐了四人。倘使這個城市，有禮拜堂，那麼教士與其夫人（天主教不准娶親），便陪里長同坐，他們旁邊，是年幼的人，再過去是年長的人。如此年長年幼的人，便有接觸的機會了，少年人可以聽聽老年人的閱歷話。上菜的時候，先送給年長者，美味的菜，由年長的人分配於全桌上，如果分量不足，先分給與年幼的人，如此辦法，年老的人，得着相當的敬仰；至於飲食上的快樂，也是各人均等了。

他們用餐之先，必定叫一個人誦讀（這是摩爾家庭中的習慣）所讀的材料，大概爲禮節和修養問題。讀時很短，以免聽者生厭。誦讀的人爲年長者，讀過之後，隨便談話。他們也常常請年幼的人說話，使得年幼的人，可以發揮各人的理智和性情，而談話不至於失之莊嚴。中飯費時很短，晚飯費時很長，因爲中飯後還要工作，所以簡單一點，晚飯後休息，有充分的消化時間，所以食價較繁。（十六世紀的英國人，喜歡考究中飯。）晚飯總是有音樂，有甜點心，並且灑香水於食堂中，使得大家吃

飯時，興致很好。凡是正當的作樂方法，都在所不禁。

這是城市中的辦法，在鄉村中，人家相距很遠，大半是在自己家裏用膳。伙食是從鄉村中來的，所以他們從不感覺食料的缺乏。

### 旅行和其他問題

這城的人，要往那一城探視親友，或游歷，須向里長或鄉長討一個通行證。通行證的發給，是很容易，不過因為特殊原因，也有時不發給的。他們出行的時候，帶了市長的一封信，證明他們是該處的公民；他們回來的日子，也寫在上面。去的時候，有一部牛車和一個奴僕，倘使沒有女眷，那個車子便先回來。旅行的時候，可以不攜什物，因為各處招待旅客，非常的周到。倘使耽擱在一日以上，他們也加入本地的工商業裏去工作，受了同行人的優待。凡是旅行的人，不攜證明書與通行證而闖入其他的城市裏，他便受重罰，若是再犯，便被斥為奴隸了。

如果有人想在本城市中的鄉村散步，祇要得着父親或妻子的同意，便可以出去。不過無論到那一處，除非工作半日，否則那處不供給伙食。所以祇要有工作，在城內城外，都是一樣的。

如此辦法，人民決計不能怠惰，並且國中沒有什麼酒店賭場妓寮等等，個人一舉一動，是在衆目昭彰之地，如何可以作惡咧？所以生活祇有兩條路，除了工作，便是正當的消遣。

因此人民剩下來的生產物很多，大家既然都有份子，所以沒有人是很窮乏的。阿冒羅特的參議會，（每一城市，每人派遣三個年長的人，已見上文。）遇見甲城缺乏物品乙城物品過剩的時候，就以多補少，將他們兩城調劑一下。甲城收到物品時，也不給什麼報酬。乙城發給物品時，也不索什麼報酬，因為全國就是一家一族咧。

他們因為來年的收穫，是在不可知之數，所以生產物總是預備有二年之久。除了這個數目以外，倘是還有過剩，於是便拿生產物運到外國出售，售價都很便宜。其中七分之一，是捐助與貧苦之人，不索費的。因此國內不但怕沒有金銀，並且所缺乏的東西，如鐵料（當時為英國進口貨），都可以進來了。他們做生意的時候，不一定要收現款，祇要城市擔保，約期付款，也可。款項到期的那一天，外國城市都收集應付款項，存於一處，以便烏託邦的債權人前來索取。不過烏託邦的人，不大需用款項，也不十分催付。他們需用款項的，是善舉和作戰。作戰的時候，要雇用外國人當兵，所以用錢

很多。他們不情願自己人作戰而死，所以雇外籍的兵，出價很大。又使用金錢，收買敵國的兵士，因此平時庫中收藏財寶不少。他們蓄積金銀的目的，是與我們完全不同，我也不必多說了。人們也不能相信，但是耳聞不如一見，倘若我沒有親眼看見這種國家，我也不能相信世界上有這種風俗和法制。

其實金銀的本身，又有什麼用處呢？比方說到鐵，就同水火一樣，我們不能須臾離的。金銀怎樣的可以比得上這幾種東西呢？不過因為金銀的出產少，便被人推重了，增加他的價值。自然界是我們的慈母，把我們所最需要的東西，如空氣，如水源，如泥土，使得我們可以俯拾即是，至於沒有用的東西，便置諸很遠的地方。烏託邦城市藏了許多金銀於城堡中，難道不怕人民疑惑政府私自侵佔或利用嗎？但是他們自有辦法。

他們知道金銀所以為人重視的原故，是因為人們拿金銀當做有用的物品，因此他們用金銀的法子，根本上與我們相反，我們或者不容易相信。他們飲食所用的器皿，都是陶器，適用而不值錢。至於金銀所做的器皿，有些是便壺，有些是手鐲，有些是腳榻，都用在為人所不齒的地方。有時還

做出金耳環金手圈金頸鍊，以為科罰罪犯之用。金銀的表示，是恥辱，是責罰，當然無人愛惜了。世界各國中重視金銀的人，到烏託邦一遊，便當失去金銀的信仰了。

他們也採取寶石和鋼鐵，不過用為兒童裝飾之品，視同玩具一樣。兒童年紀長大，便不愛戴這些東西，就同我們的兒童長大之後，不喜歡小囡囡一樣。這種風氣和觀念，真是世人夢想不到的。各國的公使到烏託邦，都是換了樸素的衣服。有一次，阿涅摩林國（Anemolians）的大使三人，因為他們的國家，相距太遠，不知道烏託邦的風氣，穿着盛裝，帶了很多的珠寶和金器，隨從的人，也穿着綢的衣服，氣宇真是不可一世；不想到了街上，許多人來看他，說怎樣地來了許多罪人和奴隸，不然他們一定是大傻子，街上兒童，都拍手笑他們。這些大使，住了烏託邦一二日，便發現本地人很不重視金銀珠寶。烏託邦人的理由，是以為這種無用的東西，不值得人們的欣賞。倘使因金銀珠寶有燦爛的光，便去欣賞，那麼不如欣賞太陽與明星了。過於看重金銀和珠翠那些小東西，實在是輕視人類的偉大。你想昂藏七尺之軀，終日粟六，終生粟六，不過為那些金銀珠寶做牛馬，受牠的束縛，這是何等不幸的事！也是極傻的事！所以我們重視金銀，希望擁有巨資，一毛不拔，實在是為烏託邦人所

訕笑咧。

烏託邦人所能有這種高尚的理想，一半是因為法律風俗的訓練，一半是因為讀書時所給的學識。烏託邦裏面，不做手工專門做教授的人，是很少，但是人人自幼讀書，較優秀的份子，不論男女，（這與柏拉圖的主張一樣，摩爾的女兒，都是極有學問的。）一生都以誦讀為消遣的工具。烏託邦的文字，富於字彙，讀時音調極為悅耳，最工於表現人類的心理和情緒，實在是世界上最純潔最美麗的文字。附近各國的文字，與烏託邦的文字相似很多，不過加以各別的變化，然而總不能如烏託邦文字之美咧。

說到哲學家，烏託邦也有很多的名人，對於音樂邏輯數學形學，都有些獨到之處，可以與古代哲人相頡頏。至於研討邏輯的巧妙，他們遠不如我們了。（這是諷刺的話。中世紀學者研究邏輯，過於煩瑣，發生學術上的障礙。摩爾氏代表英國新文藝運動，是反對這一派的探討。）什麼小邏輯（small logicals）中所有鈎心鬪角的條例，他們都不能發現，是我們學童都要學習的東西。所謂初步概念（事物的總認識），他們還可以知道；什麼複步概念（事物種類的分析），他們就莫明其

妙了。不過對於天文地理，他們研究的很深遠，並且發明好幾種儀器，至於星宿的禍福問題，他們絕對不談。他們能用經驗和觀察，預測氣象，但是對於潮汐的原因，海水的鹹質，以及宇宙的起源，他們所曉得的，與古人差不多，並且他們的學者，也意見不能一致。

說到倫理學，他們的理論與主張，與我們一樣。所討論的問題，有靈魂問題，修身問題，命運學說，娛樂問題等等，尤注意於人類幸福問題。關於這點，他們是傾向於快樂主義的。他們不惜利用宗教，以維護消閒與享樂。譬如宗教上的主張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他們是很相信的。還有一種理論，他們也極其相信，就是不可貪圖小的快樂，而失掉大的快樂。往往人們貪圖小的快樂，而發生後患與後悔，那是不值得的。至於刻苦守道，屏絕一切的娛樂，他們也並不贊同。

烏託邦人並不以一切消閒享樂為幸福，他們是要有正當合理的娛樂。為求真正幸福起見，還須以道德為前提。他們以為道德是合於自然的生活，人們受上帝的支配，順自然界以行事，一切都是合於理性的。上帝願我們生存，願我們獲得幸福，祇要我們有理性。有理性，我們便能敬愛上帝，我們的生活，要能夠快樂而無障礙，又要能夠幫助他人，使得他人減少疾病，增加愉快。照自然界的規

定，人類的生活，是以求樂為目的。人類的生活，合於自然界的規定，便是道德。自然界希望人們得快樂，我為什麼自己不求快樂？不過自然界為人謀樂利，是全體的，不是個人的，所以我們的道德，也是如此。

照這個互助互利的原則說起來，所以我們對於契約和法律，應當絕對的遵守。這種契約和法律，是行政官或人民自己訂下來的互助互利共同享樂的結合，沒有一毫壓迫或欺騙的手段，存乎其間。你自己不侵犯法律，便是謀自己的幸福，也是你自己愛國的代表。倘使謀自己的快樂，阻礙他人的快樂，那是不合理的。進一步說，倘使拿你一部份的東西給人，那人一定很感謝你，使你得着精神上的愉快，也是一種報酬了。人們施行小善，上帝必報以永久的快樂，因此烏託邦人相信一切道德的行爲，到了後來，也都是一種快樂和幸福。

他們說快樂是屬於身心兩方面的，要順着自然界的趨勢，所以快樂不僅要滿足肉慾，也要滿足理性。不正當或有不好結果的愉快，他們是絕對不承認是一種愉快。但是世人沈溺於其中的，是很多的。譬如有人以着華美的衣服為愉快，以為衣服麗都，便可以增加自己的地位，其實精製的衣



服較之粗製的衣服，用處未必來得大。但是考較衣服的人，總是以爲衣服的好壞，是有各別的價值，於是力求衣服的華美，穿着好衣服而不爲人所重視，他們便怒形於色。又有人喜歡虛榮，以爲虛榮是一種愉快，其實鞠躬脫帽，對於我有什麼真正的快樂？難道可以醫治你的膝病和頭昏嗎？一般自命爲貴族的人，都是發狂地喜歡這樣虛禮節，以爲是一種快樂，有許多貴族，從前擁有土田甚多，現在幾無立錫之地，還覺得他們是富貴非凡，這豈不是很好笑的事嗎？

此外愛好珠寶的人，得着好的寶石，爲當時人所重視，他們便以爲自己是神仙了。這一般人對於珠寶的真僞，是非常注意的，一定要賣珠寶的人，擔保這是真的。其實你的眼力，既然不能辨別真贋，真的與假的，又有什麼分別呢？盲目的人見之，必以爲是價值一樣。拿金銀藏在地窖中的人，以爲這是一種快樂，而不曉得使用金錢，這都是得着假的快樂。這些金銀，他自己既然不用，旁人也不能用。倘使被人竊去，自己還不覺得，仍舊活了十年之久，自己心中，當然是很愉快得很，其實地下的金銀，也是可有可無了！

除了以上不好的娛樂之外，還有賭錢打獵的人，沈溺其中，不能解脫。其實擲骰過久，發生厭倦，

有什麼快樂可言？打獵的時候，狗吠之聲，嗥嗥不已，一隻犬趕那一隻鹿，奔走馳逐，有些人便覺得非常的快樂。但是殘殺的景象，強凌弱的結果，終於無辜的鹿被那兇酷的犬所抓死，我們苟有惻隱之心，難道這是種快樂嗎？所以烏託邦的人，以為打獵是最可鄙的一種屠殺，最殘酷的娛樂，最不正當的一種消遣，倒不如殺雞殺鴨，還可以充飲食。這種娛樂所以能够存在的原因，是因為惡風俗惡習慣的影響。

烏託邦人注重正當的娛樂，他們分娛樂為兩種，一種是體質上的娛樂，一種是精神上的娛樂。關於精神上的娛樂，他們是注重知識方面，了解真理，追念昔時的快樂，與信仰將來的快樂。

體質上的快樂，他們又分為兩種：第一種是屬於感覺的，如飲食音樂，都可以使人得着五官上的一種興奮，或快感，不過飲食不宜過多，這是他們很留意的。

第二種快樂，便是身體上的安寧，與行動健全，換一句話說，就是身體康健，而沒有痛苦。一個人的身體沒有痛苦，就是沒有快樂的外形和內徵，也是極其快樂的。這種快樂，當然不如肉慾上的快樂，可以看得見，不過很多的人，以為這是快樂中之無上妙品。（我國人說多病方知健是仙，與這句

話相似咧。烏託邦人以為健康是一切快樂之根基，祇有健康一種，便是生活上的快樂。倘是沒有健康，其餘的快樂，也沒有立足地了。就是沒有痛苦，也沒有健康，烏託邦人也叫做無感覺，不叫做快樂。有人以為身體的安寧，不是快樂，烏託邦人反對此說。他們說，疾病中常常帶着一種痛苦，便令人不快。我們也可以說，疾病本身，就是痛苦咧。所以身體上的安寧，確是一種快樂。無論健康的本身，是一種快樂，或者健康是他種快樂的原因，其實兩句話是一句話罷了。譬如人的健康不好，食物很受影響，如果健康恢復，飲食自然更愉快的多了。有人說，在健康中，不大覺得健康是一種愉快。不過在不健康的時候，一定可以覺得，否則除非無感覺的人，或患了昏睡病，沒有不知道健康是一種快樂了。

精神上的快樂，更為烏託邦人所重視，所謂精神上的快樂，就是勵行道德，與正當的生活。而健康更為重要，一切快樂，如飲食等物，都應當為健康設想纔是，否則飲食的本身，也沒有什麼快樂，因為飲食能抵抗疾病，所以覺得可樂。所以聰明人，都是能夠避免疾病，和吃藥的痛苦，與愁悶的侵犯，不必妄求快樂，反而失之交臂。世人所謂快樂，都往往跟着痛苦而來，譬如以飲食而論，有飽食的快

樂，便有饑餓的痛苦，快樂祇在一時，而痛苦是常常有的。

進一步說，烏託邦人以為快樂生活，是應當順着自然的趨勢。自然界是愛護生物的，絕對不顧人類受痛苦，所以人類應當利用自然界，維持自己的美麗，自己的力量，和自己活潑。什麼視覺聽覺嗅覺上所感受的快樂，都是生活上的必需品。他們相信小的快樂，並不阻礙大的快樂，快樂也不是不快樂的原因，倘使損壞身體，禁食受戒，去做那些善事，也是違背自然界的趨勢，因為自然界是要個個人得着快樂的。

烏託邦人對於道德與快樂的意見，已如上述了。據他們說，這是根據理性的研究，我們只敘述他們的理論和立法，並不替他們的立法去辯護。無論如何，烏託邦是有極良好的政治，與極良好的人民，他們的身體活潑，舉動靈敏，身材不過中等，而體力非常的強健；國中土地並不十分膏腴，空氣也並不十分清新，但是人民對於飲食，確有節制，對於土田，勤力耕種，所以農產牲畜，比他國豐富得多。人民少疾病，而多享長壽，除了農業之外，森林也極其發達，到處皆是。人民安居樂業，勤苦耐勞，並且喜歡為知識上的研究。

烏託邦人聽見我談論希臘文學與學識，他們異常熱心，要我教授他們希臘文。我便口授若干與他們，覺得他們讀書的成績，是非常之好，寫字讀音，學起來都是很快，不過這一班人是參議會中有學識人中選出來的，專攻希臘文化，學了三年之後，他們的希臘文，真是可以應用了。凡是希臘文

中的名著，他們都能誦讀。

他們學習希臘文，還有一種便利，就是他們的國家，多少是與希臘有關係的。他們的文字地名，也都與希臘文為近。我第四次來烏託邦的時候，發現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的書籍，和提奧夫刺斯塔（Theophrastus）的行星論，可惜書多殘缺不全，因為我們航海的時候，書籍陳列在桌上，被猴子抓破了書葉若干。關於文法書，他們有 Isocaris，Hesichius，Dioscorides 的書，但是他們最注重的是 Plutarchs 和 Lucian 的著作。關於詩學，他們有 Aristophanes，Homer，Euripides，Sophocles 的詩集。關於史學，他們有 Thucydides，Herodotus，Herodian 的著作，都是阿爾達司（Aldus，意大利學者和印刷家）所印的小字體。我同伴 Tricius Apinatus（意謂無足重輕）攜來 Hippocrates 的物理學與 Galen 的醫學書，他們非常的重視。烏託邦人以為最有用

的哲學，就是物理學，能够發現宇宙間的玄秘，而享着一種快樂，所以我們應當感謝著物理學的人，並且表示相當的敬重。

烏託邦人對於增進人類幸福的事業，極其稱讚。我們的印刷術和製紙工業，他們最為佩服。我們把阿爾達司所印的書籍給他們看，他們真是驚訝不已。從前他們用牛皮樹皮和草寫字，現在他們居然也有紙了。什麼希臘書籍，他們也藏在書架中，並且翻印不少咧。

我們來烏託邦，很受本地人的歡迎與款待，因為他們很情願聽聽國外人的事業。不過外國人到烏託邦是很少的，到烏託邦來，可以帶些金銀和鐵。烏託邦人對於航業，也很注重。他們以為出口的事業，最好不要落於他人之手，要自己做纔是。

#### 論奴隸病人婚姻和其他種種問題

烏託邦不叫戰囚做奴隸，不叫奴隸的子孫做奴隸，他國的奴隸到烏託邦，也不做奴隸，祇有犯大罪的人，和他國定死罪的人，可以收為奴隸。第二種奴隸，是更多。烏託邦人對於奴隸，管束很嚴，不但叫他們做工，並且加以桎梏。對於本國人做奴隸的人，管束格外的嚴，因為他們的主張，是在這種

好政治之下，仍舊是作惡，實在是可痛恨。

此外還有一種奴隸，是外國的賤民，情願到烏託邦做奴隸的。烏託邦對之，很為寬待，與公民無異，不過工作較為煩重一點。倘使他們要離開烏託邦，不但可以得着允許，並且可以得着川資若干，不過他們離開烏託邦是很少的。

烏託邦重視病人，真是無微不至。病人的醫藥，病人的飲食，都十分注重。至於不可醫治的病人，常常有人陪着他們談話，招呼更是週到。他們呻吟不已的時候，教士和行政官，還來安慰他們，說生了這種毛病之後，既然醫治無望，一死便可停止痛苦，不用害怕，勸他們用絕食的方法，或安眠藥水，安心就死，以便早日魂歸天國，不過不願餓死的人，也不勉強他們。至於他種自殺的人，烏託邦以為是違反自然，不把他們埋葬，祇埋在臭浜中。

女子到十八歲，方可出嫁（這與亞理斯多德的主張相同）。男子二十四歲，方可成婚。男女在法定年齡以前，與人通奸，便剝削終身結婚的權利，除非市長特許，不得結婚。這種子女，如犯淫亂之罪，男女家長，都要受輿論的指摘，須勤懇的治理，否則烏託邦的主張，以為節操不好，便予婚姻以一

大打擊，使人生沒有快樂，所以處置是從嚴的。

關於婚姻方面，他們還有一個習慣，是我們很認為笨拙的。就是結婚之前，有一個端莊的保姆，陪同那個女子，裸體到求婚的男子面前一見，另外有一個端正的男子，陪同那個男子，裸體到女子面前一見。我們當然以為這是極好笑的一個習慣，不過烏託邦人，也笑我們為什麼沒有這種習慣。他們說，我們買有一個小馬，用錢不多，尚且對於這裸體的小馬，細心審視，審視不嚴，還要拿馬具和鞍子去掉，再審查小馬究竟有沒有毛病，方纔肯買。婚姻是人類終身的幸福所繫，反而祇看一面孔，不細細的審查身體，這是何等可笑？倘是發現對方有了毛病，精神上為之不快，以致後日拆散，便是不美了。倘使發現之後，忍隱不說，那真不如早早審查為妙咧。烏託邦人以為婚姻須要白頭偕老，除非有了通奸虐待等等問題發生，方纔可以離婚，並且可以請求參議會發給准許狀，重行婚配。不過錯誤的一方面，是不可以再婚娶的。男子因小故，而拋棄原配的妻子，也是法律所不許的。如果某一方面，因為對方年老色衰或多病，而拋棄對方，便是最殘酷的行爲。如果雙方意見極其水火，他們也可以離婚，但是要經過參議會的慎重調查，方纔可以得着允許咧。



凡是破壞婚姻的人，都受重罰，被迫做奴隸苦工。倘使雙方已經結婚，一方與人通奸，他們情願離婚，是可以的；倘使一方仍舊是依依不捨，婚約不妨維持，不過要跟着對方做苦工，往往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對方發生覺悟，言歸於好，得着政府的赦免，不再做奴隸；但是如果再犯這罪，便處死刑了。其他淫亂的罪，可由參議會分別輕重處置。

妻子有不是，由丈夫糾正；子女有不是，由父母糾正。他們如有大過，便受國家的懲戒，如有重大的過失，都罰為奴隸。因為一方面可以示警戒，一方面可以替國家工作，比較死刑更好。倘是為奴隸之後，仍舊是作惡不已，便執行死刑。如果久為奴隸，成績非常之好，經過行政官的允許，或人民的請求，可以減少奴隸的期限，或完全免去。凡是教唆他人作惡者，與作惡的人，一樣處置。譬如誘人通奸，與自己通奸，是一樣地處罰。

烏託邦不願人戲弄愚人，凡是損傷愚人的事，輿論便大大地指摘。所以對待愚人，是非常之好。照應愚人的人，都要高高興興似的。人們有殘缺的肢體，也不可加以訕笑，否則便以行為不善看待。遭羣衆的責罵，勸人塗脂抹粉的，也受人批評，因為夫妻的和好，是建築在品行與服從上，不是借重

顏色，倘是借重顏色，那種愛情，也是不會長久的。

烏託邦人爲惡，固然得罰，爲善也可以得獎。所以在市場中，樹了很多的名人造像，拿他們的言行寫下來，以便鼓勵人民做善事。妄求非分的人，反而沒有升遷的希望。行政官幾同慈父母一樣，爲人民所愛敬。市長也絲毫無驕態，衣服與平民一樣，不過帽子不同。主教衣服，也與人民相同，他的帽子上，有一個小蠟燭做標記。

烏託邦法律很少，因爲人民都是受過相當的訓練，不用多制法律。他們常常笑各國的法令，實在是太多，人民難於記憶和解釋。烏託邦沒有律師去舞文弄法，他們讓人民自己陳述案件，與在律師前說的話一樣。因爲審訊的時候，沒有繁文縟節，其事實是很容易發現的。法官用着清晰的腦筋，以辨別雙方供詞的真偽，因爲法律簡單明瞭，容易記憶，所以個個人都是自己的辯護士咧。

烏託邦人的道德，既然如此之好，所以附近的國家，常常請他們做行政官，一年或五年，爲期不定，任期完畢之後，帶回來不少的好聲名，各國又另外找幾個烏託邦人去做官。因爲烏託邦人是外來的人，道德又好，可以不收賄賂，秉公辦事。政治的清明，全靠著官吏的廉正，他們是深曉得的。烏託

邦人對於聘用烏託邦人做官的國家，叫做同僚國；其他有交誼的國家便叫做朋友國。

至於國與國的聯盟問題，烏託邦從來不曾加入。他們說聯盟中並沒有真的情感，有什麼用處呢？他們附近的國家，常常締結盟約，並不能尊重盟約。歐洲信耶教國家中，對於盟約的尊嚴，是極其遵守的，當然是因為宗教的關係，與教皇的勢力，所以不能不維持信義。締結盟約而不守信義，他們認為是可恥的。

不過在歐洲境外，信義是不大遵守的。往往先在字句間，故意布置許多裂痕，後來便尋出這種破綻，把盟約根本推翻。這種事情，倘是在商人來往契約中發現，一定是被人痛罵的，然而他們是不管的，好像他們所謂公道，是有兩種，一種是對於平民用的公道，那種公道意義，是絕對不可放鬆，一種是國君用的公道，意義是隨時可以出入的。

因為這種情形，所以烏託邦人，從不加入什麼聯盟；倘使他們生在歐洲，心理當然要改變了。烏託邦人以爲締結盟約的本來宗旨是不好的，何以呢？因為結約之時，先就假定人類的心理，是互相仇視的，非有盟約，必致於互相殘殺，有了盟約，友誼便可以增加起來。其實字裏行間，一有破綻，一方

面便可以於中取利。烏託邦人的意思，以為他人於我沒有損害，便不當疑視他。人類都是自然界中的同胞，真正的結合，在乎用情感，不在乎用文字，在乎有仁愛之心，不在乎有盟約。

### 烏託邦人的作戰

戰爭是帶着獸性的，但是獸類間的爭鬪，尚遠不如人類間爭戰之多。所以烏託邦人對於戰爭，是深惡而痛絕之。他們以為戰勝的光榮，實在是光榮的反面。他們為着國防起見，男女也時時為軍事的訓練，不過他們的作戰，都是為着禦外侮而作戰，有時替友邦驅敵，或為他國人民趕逐暴君，也不得不以全力作戰，這都是出於同情心的發動。他們為主持公道而作戰，有時打得很為激烈，不久以前，警國 (Alaopolitanes) 商人欺負雲國 (Nephelogeas) 商人，烏託邦人替雲國 死戰，附近各國，都出兵相助，終於打倒警國；警國 人民，都作了奴隸。原來警國 是個大國，雲國 是個很小的國家。

烏託邦人為他人作戰，無論為維持公理或恢復損失，完全不為自己利益着想。譬如本國人被他國劫去貨物，烏託邦固然向他國索償，甲國被乙國劫去貨物，烏託邦人更為重視起來；因為烏託

邦的物產豐富，人民裕足，劫去一些貨物，沒有他國人被劫貨物那樣的重要，所以暫時用不着作戰。如果本國人在他國被害，而他國不交出禍首，他們便立刻作戰起來，倘使禍首交來，他們便處以死刑，或強迫他做奴隸。

他們不以殘殺爲榮，作戰的時候，注重方略，什麼詭計，都不妨使用，如果以方略取勝，那麼凱旋之後，他們便豎碑紀念，引爲無上光榮，以爲這是智力的戰勝，不是血肉的戰勝，倘是以血肉爭勝，那麼虎狼獅豹的力量，比我們大的多了！何足爲奇？人類勝過其他動物的地方，是聰明與理性，不是蠻力咧。

烏託邦人的作戰，是求達某一種目的，目的達到之後，便不作戰。對於對方，是取懲戒主義，不願多加害於人民，也不願獲取虛譽。所以宣戰之後，對於敵人，廣散傳單，說凡是殺掉國王的人，都有重大的獎賞，殺掉傳單上開列其他重要的人員，也都分別給獎，生擒者加倍，如單上的人員，能改過輸誠，不但可以保全性命，還可以得着獎品咧。

這樣的辦法，使得敵國內重要職員，互相猜忌，中心不安，而且懸了重賞，多少人不免爲之激動。

烏託邦所給的獎賞，有多量的金子與膏腴的土田，對於履行獎賞，又是很重信用的。

這種卑鄙的辦法，他們自己也承認的。不過有了這種辦法，可以使戰事早日結束，雙方少殺無辜，爲人道起見，也不得不如此咧。烏託邦人以爲對方人民作戰，也是迫於不得已的。

倘使以上的方法，用之無效，不妨設法擾亂他們的政治。譬如唆使國王的兄弟，或其他貴族，設法篡位，否則唆使他的鄰國，找出一個藉口，要求佔領什麼地方，使得敵方有後顧之憂。在必要的時候，還要供給大量的金錢，與那個鄰國，並且允許在將來作戰時，予以援助。烏託邦平時放公債於各國，所以不怕沒錢，這時候又在外國雇兵，也很方便的。烏託邦東五百哩，有個國家，叫做查波利（Valais），（瑞士在英國東南五百哩，亨利第八與法作戰時，曾在瑞士雇兵甚多。）應募的人很多，那些募兵，來自山林，以田獵爲生，兇悍得很，又吃苦耐勞，不怕冷熱，最喜歡當兵作戰，給以重賞，當然是視死如歸了。不過查波利國的兵，沒有主見，惟利是視，反覆無常，拿着餉銀之後，便盡意的揮霍。（十六世紀中，瑞士也爲法作戰咧。）往往同國同族的人，被兩方面雇用，因此便互相殘殺起來。

烏託邦給與餉銀很高，所以這種人，很容易受驅使。烏託邦人的用意，是以毒攻毒了。發給餉銀，

非常可靠，以便第二次作戰時，還可以替他們出死力。並且這種野蠻的人，不惜驅之到死地，反可以造福於世界咧。

除了查波利兵之外，便雇用替那一國作戰的人民爲兵，此外還有那國友邦的兵，最後就是自己的兵了。烏託邦在自己兵士中，選了一個有道德有勇敢的人爲將官，領導自己的兵士。此外又選了兩個副將官，預備正將官陣亡之後，第一個副將官可以立刻繼任，第一個副將官倘使又遭難，第二個副將官就可以繼任。作戰之時，最怕將官死亡，搖動軍心，所以不得不如此咧（這與斯巴達的辦法一樣）。烏託邦每城的人，凡是願當兵的，都可以應募，國家並不勉強。因爲膽小的人當兵，實在是於軍事有礙，但是爲本國禦侮起見，他們拿膽怯的人，夾在膽大的當中作戰，祇要這些膽怯的人，身體是很強壯，就要應戰，不過都是置在船中，或令其背牆作戰，使之無法可逃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膽怯的人，也祇好奮勇作戰，不顧生死了。

男子作戰，都是自己情願的；女子情願加入，也受國家的歡迎。作戰的時候，有時往往看見夫妻父子，站在一處作戰，共同合作，倘使戰完之後，丈夫或妻子一個人歸家，或者兒子一個人歸家，沒有

父親在旁，他們都以爲這是大恥辱。敵人如果打到烏託邦人的面前，他們便是拚命的死戰，寧爲玉碎，不爲瓦全。他們的宗旨，能够不戰最好，要是作戰，便要真正不顧死生，有進無退的作戰。他們作戰的時候，是不肯退讓一寸的。因爲他們平日的的生活，是安定，是舒適，所以他們不顧一切，爲國爭光。他們知道如果國家能够存在，他們的子孫，仍舊可以享着好的生活。況且他們平日騎馬用劍，練習都很精，所以臨陣的時候，也很有自信心，加以平日受道德上的鼓勵，法律上的約束，一有戰事，勇氣是可以油然而生的。烏託邦人對於生命，既不過於輕視，也不過於重視，這是道德與法律上的涵養功夫了。

慶戰的時候，往往選了一般敢死隊，去上前衝鋒，前仆後繼的作戰，以便殺死對方的隊長或軍官。他們如果擒了對方的軍士，並不置之死地，往往生擒敵人回來。他們對於敵人，也不窮追，追的時候，也留一部份人在後方防守，因爲窮追的時候，往往路上遇見伏兵，作困獸之鬪，反而轉勝爲敗了。

他們是否工於置伏兵，還是工於避伏兵，這是很難說的。不過他們遇見伏兵，從不脫逃，如果偵出前面有伏兵，他們便在日間暗地設法移營，夜間便慢慢地退卻，毫無聲息。他們的營盤，四面都掘



有深而廣的濠溝，濠溝是內向的，都是兵士們親手做成，他們掘濠溝的神速，是他處罕見的。

他們的武裝，堅固而又靈巧，便於運動，甚至於可以穿着武裝去游泳。他們的射擊，是很準確的，步兵馬兵，都是如此。短兵相接的時候，他們不用劍而用人頭斧。這種斧子，砍殺時很爲鋒利，並且可以圓轉自如。烏託邦研究軍器的製造，真是無奇不有，不過嚴守祕密，惟恐他人知道而竊笑，反於大事無濟。他們的兵器，都是便於攜帶。

作戰的時間，很守信義，佔據敵人的土田，也不劫掠糧草，田中的穀子，都替敵人守好，對方的平民，倘使不穿武裝，又不是奸細，絲毫不侵犯他們。投降的城鎮，烏託邦人爲之防守；攻下來的城鎮，烏託邦人也不搶劫。對於頑強抵抗的首領，便都置之死地。這種兵士，大半調爲奴隸，至於無辜的人民，一概不加刑罰，投降有功的敵人，分別給賞，他們自己的人，絲毫不劫掠品。

軍事告終之後，他們不向友邦索償，兵費是由戰役的國家，酌量賠償。賠償的時候，一半付現金，一半爲土田的收入。烏託邦每年在各國的土田收入，已經有數百萬金了。（當時的貨幣購買力，八倍於今日。）他們有時派人去收稅，有時託別國代爲經理。他國如有侵犯烏託邦在外的土地，烏託

邦便先出兵在外國去應戰，以免本國地方變為戰場。

### 烏託邦的宗教

烏託邦的宗教，是多方面式的。往往一城之中，有好幾種宗教。有拜日的，有拜月的，有拜行星的，有拜古代英雄的不過最普通的宗教，是崇拜宇宙之神。他們以為這種神是到處皆有，不過不可見，不可測，道德崇高，威嚴永世無盡，是宇宙的創造者，世界的統治人，他的權位，是在所有諸神之上。他們所信仰的神，雖然很多，不過諸神的領袖，是叫密特拉（Mithra，波斯的太陽神，也叫做密特拉）。不過密特拉是這一個神，或是那一個神，他們的意見，也不能一致。他們所公同承認的，是密特拉的性質，至高無上，擁護衆生。後來他們對於宗教上的迷信，逐漸減少，相信凡是注重理性的宗教，是最高的宗教。

他們後來又聽見耶穌基督的名字，和他的教義，並且做了他的門徒，不惜為宗教犧牲性命，因此得以傳播很廣。烏託邦人都極為贊同，以為耶穌教的精神，與他們的精神，是極相似的。在寺院的生活，事物可以公有，烏託邦人也很贊成。因此烏託邦人受洗禮的也不少。

我們到烏託邦，原來是六個人，中途有兩個人去世，於是剩下四人，這四個人中，沒有一個人是教士，所以烏託邦人受過基督教義的，很想領受聖餐，而我們無法應付，他們也希望在自己國人中，選出一個教士，可是我臨行的時候，他們還沒有選出來，人民對於信耶穌教的人，並不反對，不過有一次一個人受了洗禮之後，對於耶穌教發了狂熱，大罵其餘宗教的不是。因此為政府捉去，說他挑撥人民的情感，放他到邊遠之地。因為烏託邦有一種法律，就是不准人民干涉任何他人信教的自由。

從前烏託伯沒有來的時候，國中人民，因宗教上的紛歧，常常發生意見，釀成內戰。因此烏託伯得以乘機統一全島，統一全島之後，烏託伯便首先下令，吩咐人民信教，應各隨所好，不得存門戶之見，違者遺戍，或罰為奴隸。這種法律，不但可以維持和平，還可以傳播宗教。烏託伯極反對強迫他人信教。雖然世界上祇有一種宗教是最真的，但是他的勢力，要讓他自己發展出來，倘使以固執好辯的方法，去宣傳，反而於宗教的本身不利，所以烏託邦不替任何宗教宣傳，只勸人民自由信教，不要以為死後是沒有魂靈，世界上並沒有神人統治似的，那就好了。烏託邦人以為死後是有善惡的報

應，凡是不相信這種學說的人，烏託邦人以為不是同志。因為這種人既不怕將來的制裁，一定不怕現行的法律，這種人一定很喜歡作奸犯科，為羣衆所不齒，絕對不可以令其做官。但是這種人在沒有犯罪之前，也無法可以處置，他祇好隨時勸導他了解理性，不要入於迷途，希望他終有覺悟的一日咧。

此外還有很多的人，不是壞人，不過他們的理想，也是很玄妙得很。他們以為人與獸不同，獸的靈魂，雖然是不滅的，但是地位與福氣，大大的不如人的靈魂，所以人們的疾病，是應當憐惜的。人類如果平安而死，是不用憐惜的，除非是死於非命，或死於憂患之中。這種靈魂，是不為天國所歡迎的。他們對於這種死亡，葬之埋之，非常的恭敬淒慘，並且替死者禱告一番。至於平安快樂而死的人，他們不但不哭，並且為之唱快樂歌，說死者的靈魂，將要受天國的歡迎，於是拿死者火葬起來，樹一個碑，紀載他的生平。平居的時候，還要談論死者的立身行事，尤其是死者的快樂之死，他們以為這樣辦法，可以增進現在人的道德，並且可以安慰死者的靈魂。他們以為死者的靈魂，是隨時在我們面前的，祇要一說即到，不過我們看不見罷了。我們既然與死者在生前有情感，死後也不可放棄他。死

者的靈魂，對於我們的行爲，仍舊是監視着，所以我們決不可暗中爲非咧。

他們不相信鳥類的飛鳴，有什麼豫兆；其他一切的迷信，也都沒有。但是上帝的靈驗，是相信的。有疑難的時候，他們總是禱告，並希望上帝顯靈。

烏託邦中有一般人，是迷於宗教的，連一切學問世事，都概不顧問。不過這一般人，決不是懶惰。他們以爲死後的幸福，還是靠着勤苦的工作得來。於是有些人照應病夫，有些人幫助築路，與平常人沒有分別，並且做事格外的耐勞。無論什麼苦事，他們都不以爲苦。他們祇是勤勤懇懇去做事，以便減少別人的工作，因此別人沒有不敬重他們的。

這種熱心宗教的人，又可以分爲兩類：一類是不結婚的，不與婦女來往，不吃葷菜，不要世間一切的快樂，他們一心一意，以增進第二生活爲目的。同時自己們，也很逍遙自在咧。第二類的人，對於服務方面，也很能吃苦，不過是要結婚的。凡是與工作無礙的快樂，他們也要享受。他們以爲食肉是與身體強健有關，工作更可以努力一點。烏託邦的人，以爲第二類的人，更加聰明；第一類的人，更加神聖一點。烏託邦人最注重研究宗教的人，所以對於這兩種人，都很表示敬重的意思。

烏託邦的教士，都是極神聖壯嚴的人，所以人數很少。一城之內，有教士十三人，作戰的時候，有許多教士從軍，城中不過有四位教士而已。於是增加新的教士，以補充之。戰事結束之後，從前的教士，仍回來照舊服務，教士都歸主教管理，由人民投票選舉。他們的職務，為宗教上一切事業，禮節上的評判員，如有人行為不檢，為教士所斥責，這便是大的恥辱。

人民犯罪，由市長或行政官處罰，至於行為放蕩的人，教士便把他們逐出教會。這是烏託邦人所最怕的。因為這樣一來，他們真外慙清議內疚神明了，如果他們仍舊的不悔罪，參議會還要加以處罰。

教士又有教育兒童和青年人的職責，他們不但灌輸學識與青年人，並且加以禮節上和道德上的訓練。因為兒童和青年人意志不堅，血性未定，灌輸有益的教訓與他們，是最容易根深蒂固，使得青年人將來為國家服務時，有特殊的貢獻，不致受外來的引誘。

烏託邦也有女教士，為數極少，是孀婦和年長的婦女們充任，（摩爾後來作文反對新教，不主張有女教士和教士結婚。）佔全國婦女界中最高的位置。所有教士，如果犯罪，都不能用人手接觸。

他們因為教士們的身體，已經獻給於上帝，祇可以受上帝的責罰；不過教士人數既然很少，做了教士之後，人人也特別自愛自重，不致於為非作歹。所以烏託邦人對於教士，選派極嚴，除非道德著名於時的人，不以之入選，並且人數極少，都是因為萬一不得其人，反於宗教事業有損無益了。

這種教士，不但為本國人所敬重，也為外國人所敬重。在軍隊之中，他們祈禱和平，和本國勝利，並不希望有流血的戰爭。（當時教士，有親自加入戰線中的，所以摩爾有此種諺語。）倘使自己這一方的軍士戰勝，他們便前往火線中，阻止本國軍士，不要多殺人，多劫物。有時候本國兵退卻的時候，祇要他們上前，也可以免了不少的殺掠；並且媾和之時，條件也比較的公允，因為人們都是敬重教士，不肯摧殘侮辱他們咧。

每年或每月的第一日，和最後一日，都叫做聖日。一年有十二個月，計月按照太陰，計年按照太陽，每年每月的第一日，叫做首日，最後一日，叫做末日。

他們的禮拜堂，非常華麗，並且宏大寬敞，顏色都很深暗，他們以為鮮明的顏色，使得人們的思想紛雜，深暗的顏色，可以使人們聚精會神，以從事於虔修與禱告。禮拜堂中，除了宗教的儀式外，沒

有什麼新的聞見。他們所用的宗教儀式，是極普通的一種。特殊的宗教儀式，不能在這裏舉行。教堂中沒有上帝的偶像，祇稱上帝爲密特拉。禱告時所用的禱告文，是極普通的話，對於任何宗派，沒有什麼衝突。

他們禱告，都是在每年每月的末日。大概晚間出來，並且預先禁食，以便感謝上帝，給他們一年或一月中許多平安日子。第二天（首日）的禱告，是請上帝給與他們以未來的平安吉利日子。在每年每月末日那一天，妻子對於丈夫，子女對於父母，都要跪下來，請求恕罪，以便過去的意見，可以冰消瓦解，做禱告的時候，良心上也沒有什麼歉仄了。如果對於別人有私恨，也要放下不談，以免受神明的譴責。

到了教堂之中，男子坐右邊，女子坐左邊（這是當時的風俗）。順着各人家長的領導，依次坐下，秩序甚好，同在家中一樣。坐下的時候，長幼夾雜，以便可以隨時指導，免得兒童集在一處，互相嬉戲，失卻禱告的用意，反而得不着道德上的修養。

祭禱的時候，不殺牲畜。因爲上帝慈悲，決不願看見有什麼殺性的舉動。燒香燃燭，是仍舊有的。



他們以為香燭並不是有神聖的意味，不過可以使得人們誠心禱告，虔敬之心油然而生。禱告的時候，大家都是穿着白衣服，教士的衣服是雜色的，做工很細，但是材料並不貴重，外套不是繡的，也沒有珠寶鑲嵌，是用鳥羽織成，工作極細。他們說這種衣服，很可以代表感謝上帝賜福的意思。

教士由內部出來的時候，立刻跪下，大家也隨之跪下，全場肅穆，寂靜無聲，好像上帝真正來臨的一樣。跪了一下，教士做手勢，叫大家起來，於是教士們唱聖詩，（摩爾歡喜宗教與音樂，自己做事相時，仍舊在唱詩班裏唱詩。）並且有很多的樂器合奏。烏託邦的樂器，有幾種不如我們，但是有幾種，是比我們所有的為好。他們的樂器和歌唱，都是音調和悅，最能表現情感，不但唱聖詩為然，就是平時歌謠小曲，哀婉的調子，所表現的喜怒哀樂，也是可以迴腸蕩氣。

後來全體讀禱告文，是一段簡短曉暢人人心中所想說的話。大概是承認上帝是我們創造主，統治人，並且替我們造福，使得我們有清明的政治，富強的國家，完美的宗教，如果有更好的政治和更好的宗教，他們情願知道，否則請上帝使得他們和世界人類，永遠享受這種政治的幸福，和這種宗教的信仰；此外並希望死後早日可以接近上帝，倘使能夠早日接近上帝，是不怕痛苦的死，以便

離開這個塵世。烏託邦人這樣禱告之後，便跪下片刻紛紛的起立，出去就膳。這一天剩下來的光陰，便消耗於遊戲和軍事訓練之中了。

烏託邦的政治，是世界最良的政治，也實在是真能做到公共福利的地步。別國的政治，口頭上說謀公共福利，實際上是謀私人的福利。烏託邦中沒有私人的東西，所以公共福利，爲人人所渴望。謀公私的福利，沒有什麼分別。他國的人民，無論國家富足與否，個人倘使不預備得食，便要餓死。在烏託邦中，只要倉廩充實，不怕人人沒有飯吃。人人沒有什麼東西，但是人人都很富足。乞丐是絕對沒有的，處處家給人足，不要煩神於自己的財產，不受妻子的無謂需索，對於子女的生活和婚嫁費，也用不着愁慮，子子孫孫，享盡寬衣足食之樂，這是何等的快事！至於老病不能做事的人，也可以有人照管。

烏託邦的公道，是真正的公道，與他國所謂公道，是大不相同。比方他國的銀匠店（就是當時的銀行家）和重利貸錢的人，終日無所事事，或者做一些事業，也於公共利益無關。但是安富尊榮，

生活異常的舒適，至於木匠鐵匠農民車夫等等，終日辛辛苦苦，如同牛馬一樣，所做的是於公共福利極有關係，不可須臾離的，但是所入不過僅足以供溫飽，生活狀況，是簡陋可憐，要是同豐衣足食不憂將來的人比較，真是不可以道里計了。這些辛苦作工的人，勤苦度日，到了年紀老大，不能工作，便是走到絕境，因為平日工資有限，僅可糊口，怎麼還有餘錢，以為養老之資咧？

這樣看來，紳士們開銀匠店的人，飽食安居，窮奢極慾，反而得着獎勵，鐵匠木匠車夫等苦工，與公共福利有密切的關係，反而沒有養老的待遇；這是何等的不公平？工人們一部份汗血之資，受國家立法的支配，供給富人們的享用，到了年老之後，貧病交加，祇好受人擯棄，國家的立法，還能說有公道嗎？

現代各國的政治，不過是富人的陰謀，借公共福利的名義，以攫取貨財而已。攫得之後，又用盡千方百計，以保存他們的所有物，恐怕為人劫去，於是借公共福利的名詞，立了許多法律，這與烏託邦的政治，相去未免太遠了。烏託邦根本不用錢財，對於富人的陰謀，能夠絕其根株，對於人們的憂慮，能夠掃除淨盡，因為沒有錢財，所以一切爭噪劫掠殺害等等的行為，都不會產生，一切生活上的

煩悶恐慌顧慮與苦作，也不會發現窮苦便是沒有錢財，倘使本來沒有錢財，那麼窮苦也可以絕迹了。（廢除貨幣一說，柏拉圖的共和國，也如此主張咧。）

要明瞭這種情形，不可不設想一個荒年，幾十人已經束手待斃，但是富人的倉廩中，仍舊是囤積不少穀子，可以救濟貧人。倘是世界上最沒有貨財作祟，生活上何致於有這種現象咧？其實沒有貨財，便沒有顧慮，這種樂趣，富人也未嘗不知道；不過所以然的原故，我相信是人類的驕傲心爲之累了，這種驕傲心，不是以富人爲對象，乃是以貧人爲對象，倘使沒有貧苦的狀況，富人的生活，如何可以炫耀一時？人類有一種驕傲心，便想剝削貧民的錢財，到了自己身上，去炫耀炫耀；到了那時候，要想除去這種心理，也是欲罷不能了。

這種政治，我希望各國都能採取。烏託邦人能够有這種政治，並且能永久維持這種政治，實在是一件大幸事。最好的現象，就是連內亂的根株，都剷除淨盡，因爲沒有內亂，所以外侮也無由而至，從前有幾次外侮，都是被烏託邦人打退咧。

拉斐爾說完了他的故事，我心裏想想，烏託邦的立法，也有不合理性的，譬如軍事訓練，宗教儀

式，和不用貨幣等等，都是，不過他既然說得很倦，我想他一定不願意再和我們辯難，我便不多說了。祇說這些辦法，誠然很好，他的敘述，也很不錯，我於是請他進來吃晚飯，告訴他，將來我們要再找一個時間，與他詳細討論這事。同時我也不能與他完全同意，祇好希望我們城鎮中，拿這些東西，做參考罷了。

拉斐爾下午所談的烏託邦的政制法律，便於此告終結了。

編主五雲王  
庫文有萬

種百五編簡集二一第

邦 託 烏

Utopia
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簡編印行

原著者

Sir Thomas More

譯述者

劉 麟 生

發行人

王 雲 五  
長沙雨正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  
各埠

14206



314
11
9
010
11125
張
811號
0

3.14  
11  
9  
010  
11125